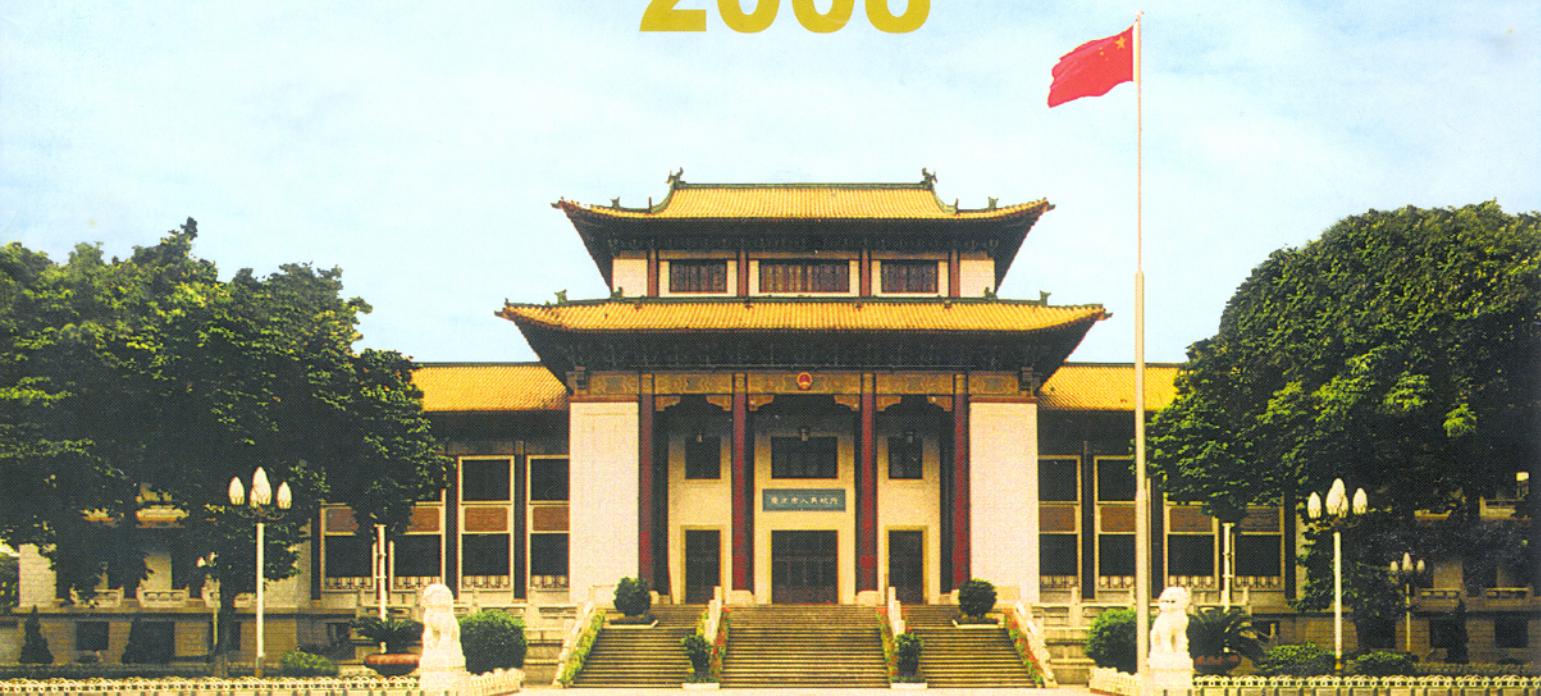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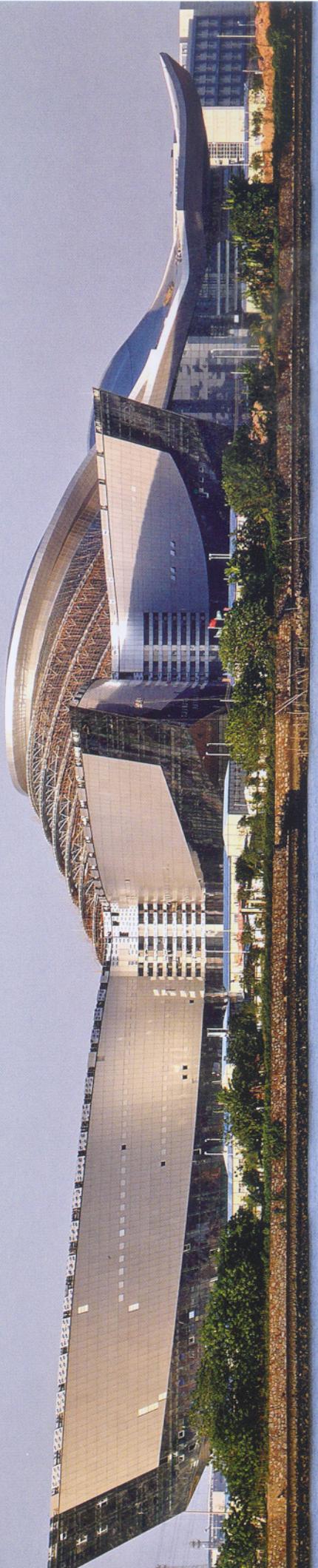
广州政报

4
—
2008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即将落成的广东科学中心



广州政报

半月刊

刊名题写:林树森

2008年第4期(总第457期)

2月30日出版

主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主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委会主任:邬毅敏

副主任:陈如桂

协办单位:广州日报社

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城市规划局

黄埔区人民政府

荔湾区人民政府

南沙区人民政府

广州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合富辉煌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

合生创展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

广州市高速公路总公司

广州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劳教工作管理局

广州市白云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广州教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出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宏发企业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房地产交易登记中心

广州市供销合作总社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

番禺职业技术学院

编委:

古石阳 赵南先 蒙 琦 唐航浩 陈绍康 张火青

郭志勇 赵 方 潘 安 林道平 欧阳永成

庞庆宁 黄周海 贾企业 邓庆彪 金晏晨 薛燕芬

李国院 刘均权 姚斌华

特邀编委:

王国如 韦联建 卢汝生 叶 坚 伍星河 伍 亮

杨堂堂 杨雁文 李宇君 扶伟聪 肖燕霞 吴亚江

宋木祥 张岳炎 张房有 陈怀德 陈洪先 罗兆慈

钟 谦 黄日星 喻自觉 焦兆平 简文豪 廖伯祥

王 东 戴玉庆

总 编 辑:姚斌华

责任编辑:李 妍

电 话:83123238

校 对:黄碧君

电 话:83123236

网 址:www.gz.gov.cn

E-mail:GZZB@gz.gov.cn

发行范围:全 国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目 录

政府的篇章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关于修改《广州市实施〈广东省科学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细则》的决定(政府令〔2008〕1号) (2)

关于修改《广州市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办法》的决定(政府令〔2008〕2号) (8)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广州市限价商品住宅销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穗府〔2008〕1号) (20)

关于广汕路银河公墓人行天桥工程建设的通告(穗府〔2008〕2号) (25)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文件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2007年度市委、市政府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整改方案》的通知(穗文〔2007〕39号) (26)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关于认真做好广州地区2008年春节旅客运输工作的通知(穗府办〔2008〕2号) (34)

部门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广州市知识产权局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的通知(穗知〔2007〕36号) (41)

关于印发《广州市市属行政事业单位

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穗财资〔2007〕183号) (49)

关于修订广州市城市住宅房屋拆迁最低补偿标准、搬迁补助费标准、临时安置补助费标准的通知(穗国房字〔2007〕951号) (56)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1号

《关于修改〈广州市实施〈广东省科学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细则〉的决定》已经2007年10月22日市政府第13届28次常务会议同意，现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市 长

二〇〇八年一月五日

关于修改《广州市实施〈广东省科学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细则》的决定

市政府第13届28次常务会议决定对《广州市实施〈广东省科学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细则》作如下修改：

一、有关条文中的“科学技术委员会”修改为“人事行政管理部门”。
二、第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接受继续教育是科学技术人员的权利和义务”，第二款第（一）项修改为“（一）科学技术人员可以根据专业和所在工作岗位的需要，向本单位提出学习的要求”，第（二）项修改为“（二）学习时间由本单位根据本细则的要求作出计划安排，保证每人每年不少于脱产12天，脱产学习的时间可以在同一个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期内累计使用”。

三、删去第二十五条。

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五条，修改为“社会科学类专业技术人员的继续教育参照本细则执行”。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该细则根据本决定修改后重新公布。

广州市实施《广东省科学技术人员 继续教育规定》细则

(1994年5月6日穗府〔1994〕36号发布 根据2008年1月5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广州市实施〈广东省科学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细则〉的决定》修订)

第一条 为提高本市科学技术人员素质，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需要，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结合本市的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本市企业、事业单位及其受聘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科学技术人员。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的企业、事业单位包括国有、集体所有、股份制、私营以及中外合资、合作经营、外商独资的企业、事业单位。

本细则所称的受聘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科学技术人员，系指依照国家专业技术职称制度取得专业技术职称或资格，同时受聘从事自然科学研究、工程技术、农业技术、医疗卫生和高校、中专、中技的自然科学教学的人员。

第四条 各级人事行政管理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管理科学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以下简称继续教育)工作的主管部门。

市人事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规划、组织、指导和监督本细则的实施。

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应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同做好本细则的实施工作。

第五条 各单位根据机构设置的具体情况，指定一个部门为管理继续教育的日常工作部门(以下简称继续教育管理部门)，并由专人具体负责。

第六条 继续教育管理部门的职责：

- (一) 建立、健全继续教育管理制度，并组织施行；
- (二) 编制继续教育规划和年度计划，确定继续教育的选题；
- (三) 组织安排科学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学习和考核学习情况；
- (四) 评估继续教育质量，总结继续教育经验，宣传、表彰继续教育先进集体和个人；
- (五) 受理有关继续教育的投诉，并进行调解。

第七条 各级分管人事工作的领导要兼管继续教育工作。主管部门要把实施本

细则列入下属企业、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的任期目标，并进行检查和考核。

第八条 继续教育应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贯彻当前与长远相结合、理论与实际相结合、普及与重点相结合的方针，为提高本市科学技术人员素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满足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发展的需要服务。

第九条 继续教育的目的：

- (一) 补充、更新、拓宽科学技术人员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开发智力；
- (二) 调整和完善科学技术队伍的知识和专业结构；
- (三) 培养中青年科学技术学科带头人。

第十条 继续教育的重点是学习科学技术人员所从事专业或学科的新理论、新信息、新技术和新方法。

继续教育的选题应根据国内外市场和科学技术的现状，和本市、本系统、本单位科研、生产、教育和工作需要，以及科学技术人员的知识结构和实际业务水平确定。

第十一条 继续教育的形式：

- (一) 办各类培训、学习和研修班；
- (二) 参加学术讲座、交流和考察；
- (三) 外派对口单位短期工作或进修；
- (四) 参加函授（刊授）、电大、职大、业大和夜大学习；
- (五) 有计划、有指导、有考核的脱产自学。

第十二条 接受继续教育是科学技术人员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科学技术人员可以根据专业和所在工作岗位的需要，向本单位提出学习的要求；
- (二) 学习时间由本单位根据本细则的要求作出计划安排，保证每人每年不少于脱产 12 天，脱产学习的时间可以在同一个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期内累计使用；
- (三) 经所在单位批准脱产学习的，学习期间的工资、福利、奖金等，享受在岗人员的同等待遇；
- (四) 经所在单位同意派出学习并按要求完成学习任务的，学费及旅差费由所在单位报销。

第十三条 科学技术人员接受继续教育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 (一) 服从所在单位安排，参加学习活动；
- (二) 遵守学习纪律，认真完成学习任务；

(三) 运用学到的知识和技能为所在单位服务。

第十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可以与在国内连续半脱产学习1年以上、脱产学习半年以上或派出国外境外留学、进修3个月以上的科学技术人员，事先签订接受继续教育后的专业技术服务合同。

第十五条 本市实行科学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登记制度。

继续教育证书由市人事行政管理部门统一印制。

第十六条 继续教育证书由各区、县级市人事行政管理部门，市政府各委（办）、各局（总公司）和市直属各单位颁发。由科学技术人员本人持有，实施继续教育的培训机构或有关业务部门负责登记，并按高、中、初级的档次，由相应的继续教育管理部门每年验证一次。

第十七条 继续教育证书是系统记录科学技术人员接受继续教育具体情况的有效凭证，是科学技术人员晋升、受聘专业技术职务及考核的必备证明。

第十八条 市财政每年拨出专款用作市继续教育专项调控经费，其数额应根据继续教育发展的需要相应增加。

各区、县级市财政每年也应拨出专款作为当地继续教育专项经费。

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应为下属企业、事业单位继续教育提供条件。

第十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的继续教育经费，在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额度不低于科学技术人员工资总额的1.5%。

企业继续教育经费的不足部分，可以从如下途径解决：

(一) 培训费用摊入成本；

(二) 投入基本设施的费用在利润留成、包干节余、税后留利中开支；

(三) 直接为产品创优、技术开发、技术引进、技术改造项目服务的培训费用，在项目资金中开支。

事业单位继续教育经费的不足部分，可以在包干节余和预算外收入等自有资金中开支。

第二十条 广州地区的高等院校、科研单位、学术团体和企业、事业单位的教育培训机构可以向各级继续教育管理部门申报，经审查认定可成为相应的继续教育基地；也可以直接与企业、事业单位订立协议，承担继续教育任务。

第二十一条 被认定为继续教育基地的单位不改变原来的隶属关系，其继续教育业务范围由认定部门确定，并接受认定部门的指导和检查。

第二十二条 市继续教育基地由市人事行政管理部门认定。市继续教育基地按

审定的专业范围和方向，对本市有关的高级科学技术人员及中级科学技术人员的骨干进行继续教育培训，其继续教育培训项目列入市继续教育培训年度计划。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继续教育管理部门定期表彰和奖励在继续教育工作中认真执行本细则，做出显著成绩的集体和个人。

市人民政府每两年表彰和奖励一次对继续教育有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

第二十四条 对不执行本细则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视其影响范围和情节，给予教育批评、通报批评，直至责令其改正。

第二十五条 社会科学类专业技术人员的继续教育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由 1994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

主题词：人事 科技 教育 决定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2号

《关于修改〈广州市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办法〉的决定》已经2007年10月22日市政府第13届28次常务会议同意，现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市 长

二〇〇八年一月五日

关于修改《广州市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办法》的决定

市政府第13届28次常务会议决定对《广州市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办法》作如下修改：

- 一、删去第十四、十五、十六条。
- 二、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四条，修改为“涉外、涉台港澳及归侨、侨眷的生育政策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此外，根据本决定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该办法根据本决定修改后重新公布。

广州市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办法

(2004年12月28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6号发布，根据2008年1月5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广州市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实现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的协调、可持续发展，稳定低生育水平，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和《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居住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中国公民和户籍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而居住在国内的公民，以及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一切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群众自治组织和其他组织，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履行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

第四条 市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主管本市计划生育工作和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人口工作，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区、县级市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辖区内计划生育工作和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人口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有关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家和省人口发展规划，结合本市实际情况，编制本市行政区域的人口发展规划，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本市人口发展规划由市发展计划行政部门负责编制，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由市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牵头拟定并组织实施。

第六条 本市实行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综合治理责任单位制度，责任单位应当根据人口与计划生育职责分工，制定具体的实施措施。

责任单位履行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职责的情况列入其主要领导工作实绩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

第七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计划生育工作机构负责本辖区内计划生育工作的具体实施。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依法做好计划生育工作。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群众自治组织和其他组织应当依法做好本系统、本单位的计划生育工作。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将人口与计划生育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切实保障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必要的经费，并根据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状况逐年提高人口与计划生育经费投入的总体水平。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保证本单位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所需的经费。

第二章 生育调节

第九条 鼓励公民晚婚、晚育，提倡一对夫妻生育1个子女。

第十条 已生育1个子女的夫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夫妻双方共同申请，经乡、镇、街道计划生育工作机构或者县级以上直属农林场审批，可按间隔期规定安排再生育1个子女：

(一) 经地级以上市病残儿医学鉴定组织鉴定，第1个子女为残疾儿，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但医学上认为可以再生育的；

(二) 再婚夫妻，一方生育1个子女，另一方未生育过的；

(三) 再婚夫妻，再婚前双方各生育1个子女，离婚时依法判决或者离婚协议确定未成年子女随前配偶，新组合家庭无子女的；

(四) 经县级以上医疗、保健机构鉴定患不孕症，依法收养1个子女后又怀孕的；

(五) 独生子与独生女结婚的；

(六) 夫妻一方在矿山井下、海洋深水下的工作岗位作业连续5年以上，现仍从事该项工作的；

(七) 夫妻双方的户籍均登记为农村居民，只生育1个子女是女孩的。

第十一条 再婚夫妻，一方再婚前所生子女未婚死亡造成无子女，另一方生育过1个子女，新组合家庭可以按照《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安排再生育1个子女。

第十二条 再婚夫妻属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再安排生育：

(一) 再婚前双方各生育1个子女，离婚时依法判决或者离婚协议确定子女随本人，因变更抚养关系造成新组合家庭无子女的；

(二) 再婚前一方已生育2个以上子女的；

(三) 再婚前双方各生育1个子女，新组合家庭有子女的，包括双方均属农村居民；

(四) 其他不符合再生育条件的。

第十三条 村民委员会整个建制转为居民委员会，原属农村居民的育龄夫妻已生育2个子女，其中1个子女在转制后死亡的，不再安排生育。

第十四条 涉外、涉台港澳及归侨、侨眷的生育政策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第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向辖区内的公民提供计划生育优质服务，提高公民的生殖健康水平。

公民享有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和避孕节育措施知情选择的权利。

第十六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应当向已婚育龄妇女提供孕情检查和妇女生殖保健技术服务。

第十七条 实行计划生育的夫妻免费享受国家规定的基本项目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基本项目包括查环查孕、避孕药具、放取宫内节育器、皮下埋植术、绝育术、人工终止妊娠及技术常规规定的各项医学检查；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诊治；符合政策的复通术；以及国家、省和市规定的其他免费项目。

以上费用的支付办法：职工享受公费医疗的，自付部分由所在单位支付；享受生育、医疗保险的，在生育、医疗保险基金中按规定支付，超出部分由用人单位在职工福利费中支付；城镇失业人员、农村居民及其他人员由当地政府在当地计划生育事业费中支付；职工或者城镇失业人员的配偶是农村居民的，其配偶在探亲期间接受以上项目服务的，由职工所在单位在职工福利费中支付或者由当地街道办事处支付；流动人口的以上费用由用工单位在职工福利费中支付，无用工单位的由现居住地人民政府统筹解决。

因非婚同居、擅自摘取宫内节育器或者接受输卵管（精）管复通手术而怀孕的，终止妊娠的节育手术费用由本人支付。

第十八条 对已生育子女的夫妻，提倡选择长效避孕措施。

已生育1个子女、年龄在40周岁以下的育龄妇女在产后3至6个月内可以首选使用宫内节育器。因身体原因不适宜使用宫内节育器的，经区、县级市以上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医疗、保健机构证明，可以由当事人选择其他节育措施。

符合生育规定已生育2个子女、女方年龄在40周岁以下的育龄夫妻，一方在产后3至6个月内首选结扎措施。第1个子女属病残，经批准生育第2个子女的，可以在产后1年内一方首选结扎措施。

第十九条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在与女方户籍地的镇、街道计划生育工作机构签订不再生育合同书后，育龄妇女首选使用宫内节育器：

- (一) 第一胎为双(多)胞胎的；
- (二) 依法收养1个子女后按规定又生育1个子女的；
- (三) 生育1个子女后又依法收养子女的；
- (四) 再婚夫妻，再婚前各生育过1个子女，离婚时依法判决或者离婚协议确定子女随本人，新组合家庭有2个子女的。

第二十条 已生育子女的育龄夫妻，其中一方婚外再生育子女的，无论其配偶是否已采取结扎措施，本人都首选结扎措施。

违反规定条件生育2个以上子女的，首选结扎措施。

第二十一条 49周岁以上的妇女可凭本人身份证件到医疗、保健机构取出宫内节育器。

前款的手术费用支付办法参照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已婚育龄妇女因身体原因需要取出宫内节育器的，区、县级市以上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医疗、保健机构检查确认后，可以由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指导其选择其他避孕节育措施，并报镇、街道计划生育工作机构或者所在单位备案。

第二十三条 已婚育龄妇女等待定居国（地区）入境签证的，可自主选择避孕节育措施。

第四章 优待奖励与社会保障

第二十四条 初婚夫妻可以按照双方各自的年龄分别享受晚婚假。再婚夫妻初婚一方达到晚婚年龄的可以享受晚婚假。

已婚妇女23周岁后怀孕生育第1个子女的，可以享受晚育假。

第二十五条 女职工按规定参加查环、查孕等孕情检查的，所在单位应当给予假期，假期内照发工资，不影响福利待遇和全勤评奖。

第二十六条 职工接受节育手术的，凭手术证明按下列规定享受节育手术假期：

- (一) 放置宫内节育器的，自手术之日起休息3日，手术后7日不从事重体力劳

动；

- (二) 按规定取出宫内节育器的，休息2日；
- (三) 输精管结扎的，休息10日；输卵管结扎的，休息30日；
- (四) 采用皮下埋植剂避孕的，自植入或者取出手术之日起休息3日；
- (五) 怀孕2个月以下人工流产的，休息15日；怀孕2个月以上4个月以下人工流产的，休息30日；怀孕4个月以上引产的，休息45日；
- (六) 同时施行两种节育手术的，合并计算假期。如遇特殊情况需增加假期的，按施行手术机构出具的证明确定；
- (七) 施行其他节育手术的，按照国家、省和市的有关规定给予假期。

第二十七条 职工的配偶施行人工流产手术的，该职工可以享受一日的看护假；施行结扎手术的，可以享受3日的看护假；经批准施行引产手术的，可以享受5日的看护假。看护假期间工资照发，不影响原有福利待遇和全勤评奖。

第二十八条 自愿终身只生育1个子女的夫妻，应当发给市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按下列规定办理：

- (一) 市属各单位、中央、省驻穗单位职工在所在的厅、级单位办理；
- (二) 区、县级市属单位职工在区、县级市局级单位办理；
- (三) 外资、私营、民营企业职工、个体经营户、无业人员及其他人员在户籍所在镇、街道的计划生育工作机构办理。

第二十九条 夫妻未生育过、依法收养1个子女的，与镇、街道计划生育工作机构签订自愿终生不再生育合同并采取有效的避孕节育措施后，可以办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办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后再生育子女的，依照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条 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父母，除享受《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 的优待外，还应当享受以下优待：

- (一) 属于职工和城镇居民的，一次性发给不低于200元的奖励金；
- (二) 属于农村居民的，优先享受扶贫贷款、以工代赈、扶贫项目和社会救济等。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规定的独生子女父母的奖励金和《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 的独生子女的保健费由夫妻双方所在单

位各负担 50%，无工作单位的人员由其户籍地镇、街道负担。特殊情况按以下规定解决：

- (一) 公派出国留学或者工作的，由原单位负担；
- (二) 下岗人员仍与原单位保持劳动关系的，由原单位负担；
- (三) 夫妻离婚或者一方去世的，由抚养子女方的单位全部负担，再婚后由再婚夫妻双方单位各负担一半；夫妻双方去世的，由双方单位一次性发放剩余的独生子女保健费；
- (四) 夫妻一方属港澳台居民、华侨、外国公民或者在港澳台地区、国外定居，另一方和独生子女户籍在本市的，由本市一方全部负担。

上述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和独生子女保健费的资金来源渠道为：

- (一) 由财政核拨经费或核拨补助的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列入部门预算；
- (二) 经费自给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在职工福利费中列支。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办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已经办理的应当收回：

- (一) 符合再生育 1 个子女条件，但未与女方户籍所在镇、街道计划生育工作机构签订不再生育合同书的；
- (二) 符合规定生育 2 个以上子女因故死亡只剩下 1 个的，但双胞胎、多胞胎除外；
- (三) 再婚夫妻，再婚前各自生育 1 个子女，新组合家庭有 2 个子女的；
- (四) 再婚夫妻，原生育的子女随前配偶，经批准又生育 1 个子女或者依法收养 1 个子女的；
- (五) 依法收养 1 个子女后又生育 1 个的，或者生育 1 个子女后又依法收养 1 个的；
- (六) 独生子女户籍不在国内的；
- (七) 内地有 1 个子女，在国外或者港澳台地区也有子女的；
- (八) 其他不符合独生子女条件的。

办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后，经批准生育第 2 个子女的，从批准生育之日起终止优待。违反规定条件生育的，从生育之日起终止优待，已享受的优待应当退回原发放单位。

第三十三条 连续 3 年完成年度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各项指标的市、区（县级市）、镇（街道）党政主要领导、分管计划生育工作领导和计划生

育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由市、区（县级市）人民政府按照本市上年职工年平均工资额的15%给予一次性奖励。

上述奖励经费在各级政府年度预算内列支。

第三十四条 年度考评达标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综合治理责任单位，由市、区（县级市）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本市实行计划生育服务证管理制度。

本市户籍的已婚育龄妇女应当按照规定在户籍所在地镇、街道计划生育工作机构领取由本省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统一印制的《计划生育服务证》。

夫妻双方，男方为本市户籍，女方为外省户籍随夫在本市生活，申请生育第1个子女的，应当在男方户籍所在地镇、街道计划生育工作机构领取《计划生育服务证》。

第三十六条 符合规定条件可生育第1个子女的已婚育龄夫妻，应当在怀孕3个月后、生育前持《计划生育服务证》到女方户籍所在地的镇、街道计划生育工作机构或者县级以上直属农林场办理登记手续。

符合规定条件可再生育1个子女的已婚育龄夫妻，应当持《计划生育服务证》共同向女方户籍所在地的镇、街道计划生育工作机构或者县级以上直属农林场办理审批手续后才能怀孕。

第三十七条 户籍迁移到本市，持有外省生育证明的育龄妇女，应当到迁入地镇、街道计划生育工作机构换领本省的《计划生育服务证》；迁入时尚未怀孕，且不符合本省生育政策规定的，迁入地镇、街道计划生育工作机构应当收回其外省生育证明。

第三十八条 流动人口已婚育龄妇女，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怀孕或者生育的，应当凭其户籍地乡、镇、街道计划生育工作机构出具的生育证明材料向现居住地镇、街道计划生育工作机构办理申报备案手续。

第三十九条 各有关部门在为已婚育龄人员办理营业执照、入户、暂住证、车辆驾驶执照及年审等有关证照和手续时，应当查验其计划生育证明；凡没有证明的，应当于5日内告知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

本市户籍的已婚育龄人员需要开具计划生育证明时，镇、街道计划生育工作机构应当在7日内开出。

第四十条 用人单位和个人在招聘雇用流动人口已婚育龄妇女时，应当查验其计划生育证明；没有证明的，不得招聘雇用。

对招聘雇用的流动人口已婚育龄妇女应当建立计划生育档案管理制度和查环查孕随访服务制度。

第四十一条 用人单位与本市户籍育龄人员解除劳动关系时，应当向其户籍地镇、街道计划生育工作机构移交计划生育档案。

在档案移交前已违反规定怀孕或者生育的，由原用人单位负责。

第四十二条 民政部门应当在办理婚姻登记手续后1个月内告知夫妻双方所在地的镇、街道计划生育工作机构。

第四十三条 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市场开办者及其从业人员的计划生育工作由经营地和从业人员的现居住地、户籍地的镇、街道计划生育工作机构共同管理，以现居住地管理为主。

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市场开办者应当配合所在地的镇、街道计划生育工作机构做好本企业、市场内各经营业户及其从业人员的计划生育工作。

第四十四条 物业管理公司应当配合所在地的镇、街道计划生育工作机构和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物业管理区域内的计划生育工作，发现物业管理区域内的育龄人员违反规定条件怀孕或者生育的，应当及时报告所在地的镇、街道计划生育工作机构，并协助做好随访服务。

第四十五条 医疗、保健机构为孕妇进行孕期检查及接生前，应当查验其身份证明和计划生育证明。对无计划生育证明的，应当进行登记并于2个工作日内报告医疗、保健机构所在地的区、县级市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并协助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对使用医疗辅助生育技术助孕的已婚育龄夫妻，应当查验其结婚证、身份证和女方户籍地的镇、街道计划生育工作机构出具的证明方可施行手术。

第四十六条 禁止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

对符合《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规定怀孕、无紧急情况要求施行引产术的，应当出具县级以上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同意终止妊娠的证明；无证明的，医疗、保健机构不得施行手术。

出具前款规定证明的条件和程序由市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制订。

第四十七条 凡违反规定条件生育、未交清社会抚养费、应当落实节育措施而

未落实、职工未经党纪政纪处分以及作出处理决定之日起不满5年的人员，暂不予办理户籍登记和迁入本市常住户口。

第四十八条 本市育龄妇女在本市迁移户口期间违反规定条件生育的，迁出地和迁入地的镇、街道计划生育工作机构的责任按下列规定划分：

(一) 迁出时已违反规定条件怀孕的，由迁出地负责；迁出地未发现的，迁入地掌握情况后，应当及时告知迁出地，并配合落实节育措施，未履行告知义务造成超生的由迁入地负责；

(二) 违反规定条件生育后迁出的，由迁出地负责；

(三) 迁出后在未办理迁入手续期间怀孕生育的，由其现居住地负责。

第四十九条 在评选先进集体、授予个人荣誉称号和确定综合性奖励以及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群众自治组织工作人员的考核、任用等方面实行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度。

未完成年度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各项指标的区（县级市）、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的党政主要领导、分管计划生育工作的领导，当年不得评选为先进个人、获得奖励；连续2年未完成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指标的，应当追究其领导责任。

年度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考核不达标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当年不得参加先进集体评比，其党政主要领导、分管计划生育工作的领导和计划生育工作人员当年不能评为先进工作者，不得授予各种荣誉称号，不得提拔任用，年终考核不能评为优秀等次，不发年终奖金。连续2年及2年以上不达标的单位，上述人员年终考核不得评为称职等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有关部门履行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综合治理职责年度考评不达标的，追究其负责人责任。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 违反规定条件生育子女的，应当依法缴纳社会抚养费。

第五十一条 违反规定条件生育子女的，按照生育子女行为发生时的标准征收社会抚养费。

第五十二条 违反规定条件生育的子女死亡的，不再征收其社会抚养费，已经征收的不再退还。

第五十三条 已生育1个子女的夫妻，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符合有关生育规定但未办理审批手续生育第2个子女的，由女方常住户口所在地区、县级市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处以100元的罚款。

如女方常住户口不在本市，系随夫生活的，则由男方常住户口所在地区、县级市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由卫生行政部门或者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五条 计划生育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并予以制止；情节严重的，由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一) 无正当理由拒不办理有关计划生育手续的；
- (二) 违反计划生育有关规定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自2005年2月1日起施行。2001年4月1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布的《广州市实施〈广东省计划生育条例〉办法》同时废止。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08〕1号

关于印发《广州市限价商品住宅销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州市限价商品住宅销售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发展限价商品住宅、规范限价商品住宅销售管理，是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落实“富民优先，民生为重”的重要举措，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关系到房地产市场持续、健康发展。各级政府、各有关单位务必加强组织领导，深入宣传，精心组织，确保工作的顺利推进。

广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一月三日

广州市限价商品住宅销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限价商品住宅的销售，根据《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24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部门关于调整住房供应结构稳定住房价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37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限价商品住宅（以下简称限价房）是指政府公开出让商品住宅用地时，提出销售价格、住宅套型面积、销售对象等限制性要求，由开发建设单位通过公开竞争取得土地使用权，并严格执行限制性要求开发建设的商品住宅。

第三条 限价房是本市多层次住房供应体系的组成部分，是本市缓解中等收入阶层住房困难、抑制商品住房价格过快增长的宏观调控措施。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市辖区范围内限价房的销售和管理。

第五条 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国土房管局）负责组织实施本办法，其下属的市房地产中介服务管理所负责限价房销售的具体监管工作。

第六条 市国土房管局应当及时根据本市房地产市场运行情况及住宅需求，严格按照本办法第三条规定对限价房用地供应进行研究。需要在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中安排限价房用地的，市国土房管局应当在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编制和公布限价房用地年度供应计划。

限价房用地应当公开出让。

限价房用地公开出让时应当明确规定户型、最高销售价格、销售对象等限制性要求。

第七条 限价房套型建筑面积不得超过90平方米。

第八条 限价房项目的最高销售价格应当根据房地产市场运行情况，按照地块公开出让时同一区域、同一地段、同一类型商品住宅市场价格的一定比例确定。

销售限价房的实际价格不得超过土地公开出让时确定的最高销售价格。

第九条 限价房应当限制销售对象。

限价房的销售对象应当根据限价房用地供应情况、本市居民住房现状和收入情况、房地产市场运行情况，以及住房保障范围和标准等因素确定。

第十条 市国土房管局应当根据本办法的规定，按照循序渐进、优先满足有效需求的原则，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确定和公布限价房的最高销售价格标准和销售对象标准。

第十二条 符合条件的限价房购买者以夫妻双方名义申请购买的，可以优先购买限价房。

第十三条 开发建设单位在销售限价房前，应当制定包括楼盘销售价格明细表、销售各环节的时间安排等在内的销售方案。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经批准后，销售方案应当与《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一起向社会公布。

限价房的预售应当纳入本市房屋管理系统，并对限价房设置“销售限价”、“销售对象”等特别审查环节。

第十四条 销售限价房一般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 预登记。

1. 公布楼盘信息和受理购买申请。

限价房项目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之日起，市国土房管局应当通过报纸和该局公众网站等媒体公布待售限价房项目信息和销售方案，受理购房申请。

市国土房管局受理购房申请的时间不少于 10 日。

2. 购房申请人提交申请和证明资料。

购房申请人应当按照市国土房管局规定的时限和方式提交购房申请和提供证明其符合购买条件的有关资料。

购房申请人应当承诺其提交的购房申请和提供的证明资料真实无误，并同意国土房管部门核查有关情况。

所有提交购房申请并提供符合要求证明资料的购房申请人确认为预登记人。

(二) 公开摇珠确定购买顺序。

提交购房申请和提供证明资料的时间截止后，市国土房管局组织公开摇珠确定所有预登记人的购买顺序，公开摇珠工作应当在公证部门监督下公开进行。

参加公开摇珠的预登记人根据是否享有优先购买权，分为优先预登记人、其他预登记人两类确定购买顺序。

(三) 实质审核预登记人购房资格。

公开摇珠结束后，市国土房管局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公开摇珠确定的购买顺序，实质审核预登记人的购房资格，确定合格预登记人名单。

合格预登记人根据是否享有优先购买权，分为优先合格预登记人和其他合格预登记人两类。

(四) 购房资格公示。

市国土房管局应当将合格预登记人名单通过报纸和该局公众网站等媒体向社会

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日，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经审核不成立的合格预登记人确认为有效购房人。

市国土房管局应当在公示期满后3个工作日内，根据公示结果和公开摇珠确定的购买顺序，确定最终的有效购房人名单和购房顺序，并将该名单和顺序通过公告、信函等形式送达开发建设单位和有效购房人。

（五）签订购房合同。

开发建设单位按照市国土房管局送达的有效购房人名单及顺序进行销售，依照市国土房管局制定的合同示范文本，与有效购房人签订《限价房买卖合同》。

有效购房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认购和签订《限价房买卖合同》的，视为放弃购买资格，购房顺序依次顺延；《限价房买卖合同》经市房地产交易登记中心登记备案后，有效购房人信息将被市国土房管局冻结存档，不得再次申购限价房。

市国土房管局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限价房销售具体操作细则。

第十四条 限价房项目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应当约定开发建设单位不得将土地和在建工程抵押。

第十五条 限价房自办理房地产权属登记之日起5年内不得出租和转让。

5年期满后出租和转让的，应当向政府补交土地收益价款。限价房补交土地收益价款应当按照出租和转让时间地段、同类别商品住房市场价格与限价房购买价格之间差价的70%计算。

本条第一、二款限制性内容应当在限价房权属证中注记。

第十六条 已购限价房者自办理房地产权属登记之日起5年内，因购买、继承、赠与、析产等原因再次拥有自有产权住宅的，应当在办理再次拥有住宅的产权登记前申请由市国土房管局回购或安排符合限价房购买资格者购买。回购或购买的价格按照原销售价格结合成新确定；市国土房管局放弃回购或未安排符合限价房购买资格者购买，以及再次拥有自有产权住宅时限价房办理房地产权属登记已满5年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补交土地收益价款。

购买限价房的申请人应当在购房申请时书面承诺遵守前款规定。已购限价房者违反承诺的，市国土房管局有权依约定限制其新购商品住宅买卖合同的登记备案和产权转移登记。

第十七条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批准2年后仍有剩余限价房未售的，市住宅建设办公室可以按照销售方案中确定的销售价格优先购买。

市住宅建设办公室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开发建设单位可以向市国土房管局申请取消销售价格和销售对象等限制性要求，经审核同意并就剩余面积补交土地收益价

款后，开发建设单位可以自行处置商品住宅。补交土地收益价款的标准与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相同。

第十八条 限价房项目配套车位和配套商业设施的销售管理应当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购房人申报虚假资料骗取限价房的，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一) 要求其退还所购买的限价房，依法注销其房地产权登记，按照原购买价格结合成新退回房价款；

(二) 按照申请购买时的承诺约定追究法律责任；购房人属于国家公职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三) 将购房人相关信息移送中国人民银行的征信机构载入公民个人诚信档案；

(四) 永久取消其购买限价房资格。

第二十条 购房人购房后违反本办法规定将限价房出租的，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一) 要求其退还所购买的限价房，依法注销其房地产权登记，按照原购买价格结合成新退回房价款；

(二) 依照申请购买时的承诺约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 将购房人相关信息移送中国人民银行的征信机构载入公民个人诚信档案；

(四) 永久取消其购买限价房资格。

第二十一条 开发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销售的，市国土房管局应当立即责令开发建设单位整改，并根据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和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理和处罚。

第二十二条 行政机关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限价房审核、销售管理等工作中，存在渎职、徇私舞弊、受贿等行为的，由行政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三条 为促进城市建设和发展，引导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吸引优秀人才创业发展，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参照本办法规定，建设面向城市建设被拆迁家庭、重点发展产业的从业人员、中高级专家等特殊群体的限价房，优先供应给前述群体购买。

第二十四条 从化、增城市参照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相应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主题词：城乡建设 住房 办法 通知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08〕2号

关于广汕路银河公墓人行天桥工程建设的通告

广汕路银河公墓人行过街天桥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工程位置北侧为广州市殡葬服务中心，南侧为银河革命公墓。天桥横跨广汕路，桥长约60米，桥宽6.7米。为解决清明期间祭拜群众过街难和该路段交通拥堵问题，工程拟于2008年清明节前建成并投入使用。现就上述工程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广汕路银河公墓人行天桥工程建设范围按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关许可文件确定。

二、广汕路银河公墓人行天桥工程用地涉及的征地拆迁工作，由广州市道路扩建工程办公室依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三、广汕路银河公墓人行天桥工程涉及的单位、个人，应当顾全大局，积极支持和配合城市重点工程建设，不得阻挠工程建设的测量、钻探、征地拆迁和施工工作。

四、违反本通告，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公安部门依照有关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规定处理；使用暴力、威胁手段，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本《通告》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广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一月十一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25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通知）

穗文〔2007〕39号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2007年度市委、市政府领导班子 民主生活会整改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直局以上单位：

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2007年度市委、市政府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整改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办理。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2007 年度市委、市政府领导班子 民主生活会整改方案

9月28日，市委、市政府领导班子召开了2007年度民主生活会。这次民主生活会围绕“坚持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的主题，深入学习贯彻胡锦涛总书记“6·25”重要讲话和省第十次党代会精神，紧密联系我市近年来经济社会发展、加强作风建设和促进社会和谐的工作实际，查找了在理想信念、精神状态、推动发展、群众工作和廉政建设五个方面存在的问题。会议决定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特制定本方案。

一、推动科学发展方面

(一) 进一步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加强科技创新。（市发改委牵头，市经贸委、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科技局配合）

1. 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积极组织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国内外重大市场前景的高技术项目申报国家各类高技术产业发展专项，推进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集中力量、重点突破，推进电子信息和生物产业重大项目产业化；争取到2010年，获得创新基金支持的科技型中小企业超过1000家。

2. 重视解决“广州国际生物岛”面临的问题。加快生物岛控制性详细规划审批进度。进一步协调有关部门加快岛内基础设施建设；加大生物技术项目引进力度，严格把好项目准入关，切实将生物岛打造成为我市最重要的生物产业支撑引领平台。

3. 强化主枢纽港建设。继续做好广州港区三期、广州港区粮食码头的上报审批工作。

4. 发展大物流业。继续完善广州电子口岸，全面构建大通关、大物流的发展模式；依托广州港南沙港区、白云国际机场和广州保税区，重点建设南沙国际物流园区、广州空港国际物流园区和黄埔国际物流园区；全面整合物流资源，加快城区货运市场及传统物流市场的优化布局和升级改造；加快推进联邦快递亚太转运中心项目建设，积极引进具有综合服务能力的国际物流公司，推动大中型国有物流企业的股份制改造，大力发展战略物流。

(二) 统筹城乡发展，重点解决道路建设问题。（市交委牵头，市农业局配合）

5. 按照修通300人以上自然村的砼路累计2486条（段）共2570公里的要求，确保2007年完成400公里自然村通公路任务。

(三) 进一步科学规划城市建设。（市规划局牵头）

6. 继续做好城市出入口“门面”地区的规划编制和规划管理工作。完善、修编

白云国际机场、新火车站地区的各项控制性详细规划；重点改善城市高、快速公路及主干道出入口地区的城市景观。

7. 加强城市规划专门人才的培养、使用和管理。完善人才选拔制度，加大技术交流和培训力度，满足专业人才知识更新需要；完善专业技术人员绩效考核制度和奖金分配制度，促进人才合理流动，提高人才利用效率。

8. 加强对城市规模、土地使用的有效控制。落实国家和省、市相关土地政策，严格控制城市建设用地的规模，不断完善规划布局。

9. 完善番禺新火车站规划。

(四) 增强财政预算透明度，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市财政局牵头)

10. 加大人大对财政预算的监督力度。扩大人大审议预算单位的范围，将2008年市本级118个单位的部门预算全部上报人大审议；完善“实时在线”财政预算监督系统，主动接受市人大代表监督。

11. 加强对部门预算编制的审核。优化部门预算报送程序；成立部门预算审核小组，力求专项奖金安排科学、规范、合理、透明；把专项资金全部列入部门预算，加强专项资金的预算管理。

12. 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市本级年度预算外资金的收支计划及其执行情况要上报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五) 理顺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市国资委牵头，市财政局配合)

13. 深化国企及国企领导人员管理体制改革，在坚持党管干部和符合《公司法》规定要求的前提下，以产权关系为纽带，对企业领导人员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加强企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设，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加快编制《广州市国有经济结构调整与改革发展中长期规划》，明确发展目标、发展重点与主要措施；加强产权管理，推进股份制改造；完善企业负责人考核分配办法，建立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建立以预算管理为核心的国有资产运营过程监管模式，提高国有资本运营效率，实现国有资本保值增值。

二、构建和谐社会方面

(六) 加强城市管理。(市城管办牵头)

14. 抓紧制定《关于建立城市管理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着力从体制、机制、手段、经费保障等方面，维护创建卫生城市、文明城市成果，推进城市管理制度化和规范化。

(七) 改革城市交通管理模式，解决群众出行难问题。(市交委牵头)

15. 贯彻《广州市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实施意见》，按照精简、统一、效能和城乡一体化、公交一体化发展原则，整合涉及交通建设和管理的政府部门职能，形成大交通发展格局。

16. 按照平衡整合、优化调整、良性发展的思路，逐步解决公交线路之间无序竞争等问题，实现行业可持续发展。

17. 优化道路站点设置，加强与人行过街隧道、天桥等道路设施及地铁等其他交通方式的衔接，构建具有广州特色的“层次分明、功能清晰、结构合理、服务到位”的新型公交服务网络。

18. 实施《加快解决广州市停车难问题的工作方案（2007年—2010年）》，健全管理机构，简化审批程序，力争在3年内新增15万个停车泊位。

（八）加大城市环境治理力度。（市环保局牵头）

19. 限期治理和关、停、迁、转污染严重的企业和项目，继续整治河涌两岸排污企业，严肃查处违法排污行为。

20. 严格控制新增污染源，对超出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项目，一律不予批准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组织、协调、督促各责任单位推进二氧化硫排放总量控制工作；督促中石化广州分公司完成脱硫二期工程建设；逐步关闭单机容量5万千瓦以下的常规发电小火电厂。限期治理废气不达标的工业企业；对经限期治理仍不达标的企业，坚决报请政府予以关停；大力整治冒黑烟车辆。加强重点污染源在线检测建设，对重点污染源逐步实施实时监控。

21. 对化工及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建设项目，在审批时要求提供土壤本底调查数据；对已建项目，开展土壤监测和回顾性评价。对于纳入全市“退二进三”搬迁计划的企业，加强环境安全监督和监测，确保企业在搬迁过程不对土地造成污染。

22. 加强环保宣传，提高人们的环保意识，有效控制或减少使用一次性产品的几率，提高环保型产品的使用率。

23. 对市直有关部门和各区、县级市政府提出具体整改任务。

（九）加快城中村改造。（市建委牵头）

24. 协调解决“村改居”有关问题，特别是“村改居”过渡期满后居委会干部待遇、办公费用、用地、社会保障、医疗保障等问题；协调解决转制社区土地、物业的合法使用问题，盘活闲置资源；继续推进农转居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工作，2008年内完成城市规划区内被征地农民依照“农转居”人员参保办法参加养老保险。

（十）切实解决消防、交通指挥设施建设以及市传染病医院、市中医院等工程项目建设问题。（市建委牵头）

25. 进一步加强与规划、国土部门的协调，尽快推进消防站规划落地问题；加强对已安排建设计划的消防站建设工作的检查和督办；加强消防站建设年度计划编制和对具体项目进度的调研工作，增强科学性，维护计划的严谨性和严肃性。

26. 协调市政道路交通信号控制设施扩展工程建设工作，完善市政道路交通信号控制系统；推进海珠区试点区域的交通道路标志改善工程，更新陈旧标志牌，实现

与路网系统协调一致。

27. 加快推进市传染病医院、市中医院等工程项目建设。

(十一) 认真解决国有企业职工社会保险、医疗保障，货币分房，住房补贴，退休职工统筹外补贴等方面的问题。(市劳动保障局牵头)

28. 逐步研究解决乡镇企业原退休人员、农场原农业户口老职工和农场原住民、部分街道集体企业原未纳入社会统筹退休人员的社会保障问题。

29. 不断完善我市医疗保险制度，继续解决国有(集体)困难企业退休人员参加医疗保险问题，进一步减轻参保人员个人负担。

30. 研究制定《广州市工伤保险若干问题规定》；按照《关于广州市建筑业农民工先行参加工伤保险的通知》，将外来工纳入生育保险范围；逐步将意外事故及生育、终止妊娠住院医疗费纳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中进行管理。

31. 着力解决广州市国有企业住房货币分配历史遗留问题。

32. 研究统一规范国有企业退休职工统筹项目外生活补贴问题。

(十二) 研究解决推荐民主党派人士任职工作中有关职称、任职年限等难点问题。(市委组织部牵头)

33. 切实加大民主党派成员选拔任用工作力度，把优秀的年轻党外干部选配到重要的岗位上；加强党外干部后备队伍建设，通过双向交流挂职等形式，着力培养党外干部；加强党外干部和民主党派工作人员的培训力度，建设高素质的民主党派队伍；积极做好优秀民主党派干部破格提拔任用工作。

(十三) 重视发展慈善事业，注重发挥宗教组织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市民政局牵头)

34. 进一步加大慈善宣传力度，宣传一批乐善好施的典范，激发人们参与慈善事业的热情和社会责任感；不断挖掘慈善资源，加强与社会各界包括宗教组织的联系，丰富慈善事业的参与形式，拓展慈善事业的参与渠道。

三、加强作风建设方面

(十四) 加强决策的民主化。(市政府办公厅牵头，市委办公厅配合)

35. 做好城中村、旧城区、农村危房改造，公交快速路建设，廉租房集中建设等有关政策、措施出台前的调查研究工作，完善公众参与机制，加大宣传解释力度，完善民主决策机制。

(十五) 进一步加大人大、政协调研提案办理力度。(市政府办公厅牵头)

36. 进一步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完善制度，改进方法，提高办理效率，以抓中心工作带动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深入推进，以建议提案办理工作促进中心工作的顺利开展。

(十六) 继续解决“文山会海”问题。(市委办公厅牵头、市政府办公厅配合)

37. 严格控制文件发放范围，尽量减少印发数量；严格文件审核报批程序；切实精简会议，减少市领导一般性公务活动。

（十七）继续抓好机关作风建设。（市委组织部牵头，市直机关工委配合）

38. 坚持把作风建设贯穿于各级领导干部的选拔任用和教育培训之中，努力建设“勤政、为民、务实、高效、清廉”的党政机关；组织做好《广州市直机关新提拔市副局级领导干部担任市信访督查专员暂行办法》的实施工作；加强年轻干部培养力度，出台后备干部选拔和培养有关政策文件；通过机关到基层、基层到机关和选拔优秀年轻干部援疆援藏等途径，培养年轻干部在艰苦岗位工作的能力。

四、加强文化建设方面

（十八）进一步加大文化、卫生、体育事业投入，突出岭南文化特色，切实保护好“三雕一彩”等传统工艺。（市财政局牵头，市文化局、市人事局配合）

39. 研究制定岭南文化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力争2008年正式设立广州市民族民间文化专项基金；把文物征集经费列入部门预算。

40. 每年财政预算对卫生投入的增长幅度均不低于财政支出的增长幅度，财政新增加的卫生事业费主要用于基层卫生和农村卫生事业；提高公共卫生补偿标准；支持农村卫生基层建设；增加农村合作医疗资金投入；建立财政对医院的补偿机制。

41. 规范、调整包括教练员、运动员在内的市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退休人员的津贴标准；协调研究市体工队人员的工资、津贴问题。

（十九）进一步加强基层自主创新能力，把广州建设成为创新型城市。（市科技局牵头）

42. 全面提升企业技术创新的主体地位。鼓励、推动企业成为创新投入的主体、科技成果转化的主体；实施“创新型企业示范工程”，组织认定一批创新型示范企业，引导企业走创新发展的道路；加快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建设。

43. 在国有大型企业积极探索建立有利于技术创新的长效激励机制，增强国有企业领导干部和一线党员干部的创新意识，促进企业提高技术创新能力。

44. 加强自主创新的宣传、教育工作。

（二十）利用信息化手段，打造“文明和谐广州”、“数字亚运”。（市信息化办公室牵头）

45. 2010年前完成“服务广州、保障亚运”数字集群指挥调度系统建设。

46. 进一步加快农村信息化进程。推进我市农村电子政务镇、村应用系统建设，年底前完成7个镇的试点工作；开展共填数字鸿沟行动，2010年前实现各镇有上网培训中心、各村有村民上网服务站；加强农业资源数据库建设，年底前完成可行性调研工作。

47. 加快广州视频监控网络建设。2007年完成主体建设任务；2008年全面建成覆盖整个治安防范区域的全天候、全方位监控网络；2008年2月实现全市视频监控图像资源互联互通、共享共用。建立有效的警务联动机制和系统监控模式，实现“人眼”、“电子眼”有机结合；建设全市统一的视频监控综合管理和应用平台，实现各级视频监控系统的综合管理、识别报警和联防联控功能。

（二十一）着力解决农村小学合并后小孩上学难、民办教育管理机构及人员等问题。（市教育局牵头）

48. 进一步加强对农村地区中小学布局调整的科学指导，与农村地区教育行政部门重新调研中小学布局调整规划；对已确定撤并的学校，指导农村地区教育行政部门提前做好宣传教育工作；妥善解决部分路途较远的学生上学、食宿问题，研究制定路途较远、家庭生活困难学生交通、食宿补助方案。

49. 开展调查研究，积极筹划解决民办教育管理机构、人员等方面问题。

（二十二）研究解决群团工作面临的新问题，充分发挥群团等社会组织在构建和谐社会中的作用。（市委组织部牵头）

50. 重视群团组织的干部队伍和领导班子建设。在市总工会、市妇联、市残联、市侨联等单位的换届工作中，坚持正确的用人导向，加大年轻干部的培养选拔力度，并根据班子结构需要，把一批年富力强、能力突出、有开拓精神的优秀干部选拔到重要岗位上；加强对领导干部兼任社团领导职务的监督和管理，严把审批程序，按照有利于开展工作的要求，不断促进群团组织的发展，发挥其在构建和谐社会中的作用。

五、推进源头治腐方面

（二十三）进一步完善民主决策机制，保证由集体行使决策权。（市委办公厅牵头）

51. 进一步规范常委会议、市委办公厅会议等议事规则，促进决策民主化、科学化，提高决策水平和办事效率；进一步落实市委常委民主生活会、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进一步加强督查工作服务领导决策的功能，完善市委民主决策机制；进一步健全决策集体研究制度和重大事项群众参与机制；进一步加强对政策制定者和决策者的培训教育工作，完善评价、考核体系，提高依法决策水平。

（二十四）深化投资项目管理体制改革，进一步从源头上解决腐败问题。（市发改委牵头）

52. 全面贯彻执行《广州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不断提高投资效益和项目管理水平；严格执行代建单位资格准入；积极培育代建主体；建立健全有关管理规章制度。

（二十五）加强制度建设和制度创新，努力形成用制度管权、按制度办事、靠制

度管人的有效机制。(市纪委牵头)

53. 严格落实各项党内监督制度。突出监督重点，认真执行党员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述职述廉、民主评议、诫勉谈话、民主生活会、质询、问责等制度，加强对决策和执行等重点环节、人财物管理等重点部位的监督。

54. 加强制度创新。以完善惩防腐败体系建设为重点，进一步深化干部人事制度、行政审批制度、财政管理体制、社会管理体制的改革创新，建立健全有效防治腐败体制机制；完善《广州市反腐倡廉制度基本框架》；针对新情况、新问题，督促协调有关部门抓紧制定相关制度，从源头上堵塞漏洞。

55. 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各项制度落到实处。

(二十六) 进一步拓宽监督渠道，形成监督合力。(市纪委牵头)

56. 拓宽监督渠道，创新监督方式，强化监督手段，把上级对下级的监督、纪检监察和审计机关的监督、群众与社会的监督有机结合起来，确保权力运作置于“阳光”之下。

57. 加强机关效能建设。规范机关职能，落实岗位责任，制定《广州市效能监察暂行规定》；进一步梳理各项审批制度，规范、简化办事程序，构建政府公共服务热线，推进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建设；进一步规范机关干部日常行为，严肃机关工作纪律，加强机关评议和机关干部绩效考核；切实抓好行政效能投诉处理工作，完善投诉受理机制，严肃查处因效率低下、推诿扯皮等损害群众利益的问题。年底前完成15个党政机关效能建设试点。

58. 继续推进我市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系统建设，加大对部门或单位审批事项的实时在线监督力度，增强监督的刚性和实效性。

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落实本整改方案明确的各项工作任务，把它作为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的具体措施，作为进一步加强领导干部作风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牵头单位的市委、市政府分管领导为落实本方案的责任人。各牵头单位要制定详细工作方案，明确整改的具体内容、配合部门、工作措施、步骤和时限要求，建立严格目标责任制，确保工作落到实处。市委办公厅负责对整改工作进行督办。各牵头单位要在2008年度市委、市政府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前，将整改结果报市委，同时抄报市纪委、市委组织部（具体时间由市委办公厅另行通知）。

主题词：党的组织生活 民主生活会 整改 2007年 通知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08〕2号

关于认真做好广州地区2008年 春节旅客运输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2008年广州地区春节旅客运输（以下简称“春运”）期从2008年1月23日开始至3月2日止，共40天，预计旅客发送量为3000万人次，较2007年增长10%左右，其中铁路发送旅客约724.8万人次，同比增长8%；公路发送旅客约2068.5万人次，同比增长12.7%；水路发送旅客约6.7万人次，与去年基本持平；民航发送旅客约200万人次，同比增长16.2%。2008年春运客流量大、高峰集中，外来务工、学生、旅游探亲、商务客流等汇合在一起，春运任务将十分繁重。为做好2008年春运工作，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要求及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加强春运工作的组织领导

做好广州地区春运工作，直接影响到广州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及交通运输单位要从促进科学发展、构建和谐社会的高度出发，强化政府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切实加强对春运工作的组织领导，形成政府统一领导、各部门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

（一）成立广州地区2008年春节客运指挥部及组织外来务工人员有序流动工作领导小组（两块牌子，一套人员）。

总指挥（组长）由甘新副市长担任；副总指挥（副组长）由市政府张火青副秘

书长、市交委冼伟雄主任、广州警备区颜小明司令员、广州铁路集团公司曹建国副总经理、武警省总队吴庭富副参谋长、越秀区武延军区长、天河区徐汉添区长、民航中南管理局秦喜生副局长、市建设工委李廷贵副书记、市公安局李卫平副局长、市劳动保障局钟丽英副局长担任。

成员包括：颉亚林（市交通工委副书记）、管智坚（市委宣传部副部长）、欧阳永晟（市政府办公厅副主任）、丁志明（广州港务局副局长）、方少华（市安监局副局长）、钟振斌（广州海事局副局长）、谭曼青（市财政局副局长）、庄振东（市工商局副局长）、吴林波（市物价局副局长）、唐启畅（市民政局副局长）、司承贤（市环卫局副局长）、杜良英（市公路局副局长）、李志新（市旅游局副局长）、曾其毅（市卫生局副局长）、周彩信（市农业局副局长）、李绍权（市规划局副局长）、折志凌（团市委副书记）、齐小平（越秀区副区长）、江绍强（天河区副区长）、蓝小环（荔湾区副区长）、龚辉（白云区副区长）、秦刚（花都区副区长）、戴永昌（番禺区副区长）、冯广俊（黄埔区副区长）、吕志任（市城管支队副支队长）、叶印华（市交委运输协调处处长）、吴广惠（市公安交警支队副支队长）、彭国安（市公安治安支队副支队长）、刘戈（市运管局局长）、于德森（越秀区流花管委办主任）、王友君（天河区东站管委办主任）、何宗凯（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韩兆起（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吴伟民（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王少强（三茂铁路公司副总经理）、曾威谋（广东电网公司广州供电局副局长）、何霖（市地铁总公司副总经理）。

广州地区春运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市交委，以下简称广州地区春运办），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颉亚林同志兼任；工作人员从市政府办公厅（秘书处、综合一处）、市交委（运输协调处）、市公安交警支队、治安支队等单位抽调；联络员由民航中南管理局、市政府口岸办、市公安局、市劳动保障局、市卫生局、市农业局、市气象局、市运管局（客管处）、越秀区政府、天河区政府、荔湾区政府、花都区政府、番禺区政府、黄埔区政府、广州港务局、广州港集团、市地铁总公司、广铁集团、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各指定1名同志担任。

（二）在广州地区春运指挥部的领导下，以重点地区和主要运输方式为单位，成立11个春运指挥部：

1. 越秀区春运指挥部，由越秀区区长武延军同志任指挥长，负责越秀区春运组织协调工作。

2. 天河区春运指挥部，由天河区区长徐汉添同志任指挥长，负责天河区春运组织协调工作。

3. 荔湾区春运指挥部，由荔湾区副区长蓝小环同志任指挥长，负责荔湾区春运组织协调工作。

4. 花都区春运指挥部，由花都区副区长秦刚同志任指挥长，负责花都区春运组织协调工作。

5. 番禺区春运指挥部，由番禺区副区长戴永昌同志任指挥长，负责番禺区春运组织协调工作。

6. 黄埔区春运指挥部，由黄埔区副区长冯广俊同志任指挥长，负责黄埔区春运组织协调工作。

7. 广州地区道路春运指挥部，由市交通工委副书记颉亚林同志任指挥长，负责道路旅客运输的组织和指挥工作。

8. 广州地区铁路春运指挥部，由广铁集团副总经理曹建国同志任指挥长，负责铁路旅客运输的组织和指挥工作。

9. 广州地区民航春运指挥部，由民航中南管理局副局长秦喜生同志任指挥长，负责民航旅客运输的组织和指挥工作。

10. 广州地区水路春运指挥部，由广州港务局副局长丁志明同志任指挥长，负责沿海、港澳、内河各线水路旅客运输的组织和指挥工作。

11. 广州地区安全保卫春运指挥部，由市公安局副局长李卫平同志任指挥长，负责广州地区治安、交通秩序的组织和指挥工作。

其他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及各级管理部门、运输单位也要成立相应的春运组织机构，由分管领导负责，加强领导，认真抓好本地区、本部门的春运及组织外来务工人员有序流动工作，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向广州地区春运办报告。

二、扎实推进春运各项工作

各级政府、各有关管理部门及交通运输单位要根据2008年春运特点，对学生、外来工、旅游探亲等客流的数量和高峰时段进行调查分析，制定好本地区、本部门的春运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周密安排、切实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一) 抓好节前售票、旅客发送和节后旅客疏运等3个春运工作的主要环节，统筹开展春运工作。

一是铁路部门要努力提高火车票售票组织和服务管理水平，切实抓好节前火车票预售组织工作。2008年春运期间，广州地区火车票预售工作将在前两年成功经验

的基础上，继续采用电话订票和设置多个站外集中取（售）票点的办法，设立锦汉展览中心、黄沙火车南站、广园西路通通酒店、白云路售票处、广园东路火车东站货场、黄埔体育中心、花都广州北站、禺东西路43号原铁路材料厂、大学城票点等9个站外集中取（售）票点，切实解决旅客购票难和等候购票时间过长的问题。要进一步完善电话订票系统，制定详细、科学、灵活的售票方案，特别要做好电话订票系统出现异常情况下的应急处理预案，及时通报和解决售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防止各类事故发生。做好外来务工人员团体票的售票组织工作，简化手续、扩大预售量。多安排列车在广州北站、东莞、佛山、深圳等外来务工人员较多的珠江三角洲地区的车站始发终到，分流旅客，减轻广州火车站及火车东站的人流压力，严格控制单日旅客最高发送量，确保旅客出行安全。

二是交通管理部门及各运输单位要组织力量做好客流调查工作，及时、准确掌握客流动态，根据不同类型客流的特点以及市场需求制定运输方案和应急预案，提前安排好车、船、飞机的运行计划和加班计划，并保持必要的后备运力，随时准备应对各种突发事件。要重点抓好广州火车站及东站、西站、北站和机场、港口码头、各公路主枢纽客运站场的春运工作，确保客流高峰期及出现突发情况时旅客能安全、及时疏运。

三是市政、公路管理部门要加强道路的养护，在春运前完成主要道路的维护、施工，确保国道、省道、广州城区主要出入口和进出机场、车站、码头等主要城市干道完好，完善弯道、危险路段的警示标志等交通安全设施；电力、供水、环卫、卫生、民政等部门要加强各客运站场的供电、供水、卫生保洁、伤病人员救治、卫生防疫和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等保障工作；口岸查验部门要加强联检力量，增设进出通道，加快旅客过关验放速度，提高口岸通过能力。

（二）克服经验主义和麻痹大意思想，做好各类应急预案的完善和演练工作。

各单位、部门要树立高度的责任感和防患意识，根据2008年春运工作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完善春运应急预案，在往年的基础上重点完善：铁路电话订票系统出现短时间线路阻塞、长时间不能恢复正常工作的紧急预案；非典、禽流感、鼠疫等重大疫情应急预案；火灾、爆炸事故应急预案；群体聚众闹事应急预案；恐怖事件应急预案；受天气影响致使大量旅客滞留应急预案；交通工具大面积晚点致使大量旅客滞留应急预案；重点防范地区应急预案等。做好各类应急预案的演练工作，一旦发生紧急情况和突发事件，要确保人员到位、措施到位、严密控制、及时处理。

（三）切实抓好外来务工人员有序流动工作，让留穗外来务工人员过上丰富多彩

的节日生活。

我省外来务工人员众多，大部分需在春运期间经广州中转，抓好外来务工人员有序流动工作，是做好春运工作的一个关键环节。各级政府和劳动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的统一部署和要求，制定2008年春运期间组织外来务工人员有序流动工作方案，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引导劳动力有序流动，并对流动人员重点地区进行监控；要指导企业安排好春节期间的生产，安排外来务工人员分期分批返乡，尽可能动员外来务工人员留在务工地过节，并安排好其物质、文娱生活，确保留穗员工安心过节；要加强劳动力市场监管、加大处罚力度，保障外来务工人员的合法权益。各运输、用工单位及劳动部门要组织好外来务工人员预订团体票和包乘交通工具等工作。

三、强化安全管理，确保春运安全

安全工作关系到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直接影响社会稳定，是春运工作的核心。各单位、部门要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观念，强化安全教育和管理，正确处理安全与效益的关系，针对薄弱环节，积极开展节前安全生产大检查和春运期间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安全隐患，防止重特大事故发生。

一是各运输企业要加强对工作人员，特别是司乘人员的安全教育，加强对投入春运的车、船、飞机等运输工具及有关设备、设施的安全检查，加强危险物品查堵力度，禁止携带易燃易爆及其他危险品进站乘坐车、船、飞机等运输工具，杜绝恶性交通事故的发生。

二是公安、交通部门要继续加大监控力度，严厉查处非法营运、超载、超速、无证上岗等各种违法行为，对超过核载人数20%以上的客运车辆，要坚决就地卸客转运。

三是公安部门要会同武警、铁路部门及各有关区政府，做好全市各主要站场、集中取（售）票点等重点区域警力的统筹部署工作，确保重点区域警力到位，春运工作安全、有序。

四是海事、港务等部门及各级政府要开展以乡镇渡口、渡船安全整治、清理“三无”船舶、渔船非法渡运和客滚船安全管理为重点的专项检查，严禁船舶超载和在恶劣天气条件下载客出港航行，全面加强水运交通秩序管理工作。

五是各有关区政府和相关部门要组织执法力量，在春运前开展以“两站一场”（即广州火车站、火车东站和白云机场）和天河、芳村、窖口公路客运站等地区为重点的综合整治工作。公安、武警、交管、客管、城管等部门要各负其责，组织力量

加强对客运站场的监控、管理。各级交通主管部门要加大对拉客、黑票点、黑站点的打击力度，严厉打击无证、超范围经营和甩客、倒客、宰客等违法、违章经营行为，维护运输市场秩序。公安部门要严厉打击倒票、炒票及制售假票活动，打击“拉客仔”、车匪路霸等违法犯罪行为，对重点地段尤其是客流量大、情况复杂的广州火车站、火车东站、白云机场等地区，要加派力量保持治安的高压态势，为春运创造良好的社会治安环境。各客运站场、公路客运企业必须严格执行今年的公路客运价格政策，落实收费项目和票价明码标价；物价部门要组织开展价格监督检查，严厉查处擅抬票价、提高收费等违法、违章行为，保护旅客和守法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四、充分发挥属地管理作用

各级政府要总结近年来春运和广州火车站地区整治的成功经验，继续坚持“属地管理、各司其责”的原则，由主要领导牵头，成立春运指挥机构，靠前指挥，提前研究、周密部署春运工作。要以辖区内的车站、码头、机场为重点，组织力量做好安全保卫、治安防范、卫生防疫和旅客疏运等各项工作。越秀、天河、荔湾、花都、番禺、黄埔区春运指挥部要与铁路、交通、公安等部门紧密配合，安排好节前火车票预售、广州火车站广场和火车东站二楼高架平台节前搭建临时候车雨棚及旅客乘降组织、广州火车东站临时汽车客运站场设置、广州西站节后到达旅客的疏运、广州北站旅客运送以及辖区内各客运站场旅客疏运等工作，确保旅客及时、安全疏运。铁路、民航、水运部门及各公路运输单位要积极配合、大力支持属地政府的工作。

五、以人为本，努力提高服务质量

各单位、部门要以方便旅客出行为目标，开展以优质服务、安全运输为主题的劳动竞赛活动，积极采取各种便民措施，全面提高服务质量。各运输企业要提高认识，在往年“温馨春运”的基础上，根据今年春运旅客运输需求的新特点，不断改善售票环境、候乘秩序及车容车貌等，为旅客购票和出行提供更好服务。铁路部门要继续创新售票方式，进一步优化、完善电话订票、网络订票系统。要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努力提高运输正点率，妥善处理车船、飞机延误时的各类纠纷，努力为旅客提供必要的信息和食宿条件。团市委要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志愿者活动，号召更多市民关注和参与春运工作。

六、加强宣传引导，营造和谐氛围

各有关部门要及时发布春运动态和车船、航班、气象等信息，为旅客出行提供

参考和帮助。宣传部门和新闻单位要积极配合，加强正面宣传报道，通过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媒体，广泛宣传春运组织、安全运输和外来务工人员有序流动等方面的措施，重点宣传铁路、公路、水路、民航及公交、地铁等方面的交通信息，尤其是节前火车票预售的有关信息，为旅客提供及时、准确、全面、翔实的资讯服务，充分发挥舆论宣传的导向作用，为春运工作营造轻松、和谐的舆论氛围。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一月十一日

主题词：交通 节假日 旅客 运输 通知

关于印发《广州市知识产权局行政处罚 听证程序规定》的通知

穗知〔2007〕36号

各有关单位：

现将《广州市知识产权局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如遇到问题，请径向广州市知识产权局政策法规处反映。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附件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专利行政处罚听证程序，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维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规定，结合本局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局依法作出对个人处以 1000 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5 万元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行政相对人要求举行听证的，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听证程序遵循依法、公开、公正的原则。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应当公开举行。

第四条 听证程序实行告知、回避制度，行政相对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质证的权利。

第二章 听证组织部门和听证人员

第五条 本局或本局委托执法组织拟作出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由本局负责组织听证。

第六条 听证会由听证人员组成。听证主持人、听证员、书记员由主管执法工作的副局长指定。涉及疑难、复杂、重大案件，由局长指定听证会组成人员。

听证员可设 1 名以上 4 名以下，协助听证主持人组织听证。听证会组成人员应为单数。

听证设书记员一名，具体承担听证笔录的制作工作。

听证人员不得由本案调查人员担任。

第七条 听证主持人、听证员、书记员，应当持有《广东省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证》，并经过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的培训考核。

听证主持人应由本局从事法制工作 2 年以上或者从事行政执法工作 3 年以上的人员担任。

第八条 听证主持人行使以下职权：

- (一) 决定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并通知听证参加人;
- (二) 审查听证参加人的资格;
- (三) 主持听证，并就案件的事实、证据或者与之相关的法律对听证参加人进行询问，要求其提供或者补充证据;
- (四) 维持听证秩序，对违反听证纪律的行为进行警告或者予以制止，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其退场;
- (五) 对听证笔录进行审阅，并向局领导提出听证报告及处理意见;
- (六) 决定中止、终止或者延期听证，宣布结束听证;
- (七) 法律、法规、规章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九条 听证主持人、听证员、书记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行政相对人及其代理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 (一) 本案调查人员;
- (二) 行政相对人、本案调查人员的近亲属;
- (三) 担任过本案的证人、鉴定人;
- (四) 与本案的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

前款规定，适用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

行政相对人申请听证员、书记员、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回避的，由听证主持人决定，申请听证主持人回避的，由主管执法工作的副局长决定，听证主持人由主管执法工作副局长担任的，由局长决定。

第三章 听证参加人

第十条 听证参加人包括：

- (一) 案件调查人员;
- (二) 行政相对人及其代理人;
- (三) 与本案处理结果有直接利害关系的第三人;
- (四) 证人、鉴定人、翻译人员;
- (五) 其他有关人员。

案件调查人员是指本局具体承办行政处罚案件调查取证工作的人员。

行政相对人是指被事先告知将受到适用听证程序行政处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十一条 行政相对人、第三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1至2名代理

人。委托代理人参加听证的，应当向本局提交由委托人签名（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写明委托事项和权限。

第十二条 听证行政相对人享有下列权利：

- (一) 要求或者放弃听证；
- (二) 依照本规定申请回避；
- (三) 出席听证会；
- (四) 进行陈述、申辩和质证；
- (五) 核对听证笔录。

第十三条 与听证的案件有利害关系的其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本局申请作为第三人参加听证，或者由听证主持人通知其参加听证。

第十四条 听证参加人应当按时到达指定地点出席听证，遵守听证纪律，如实回答听证主持人的询问。

第四章 听证的告知、申请和受理

第十五条 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本局应当制作《听证告知书》，告知其有要求听证的权利。行政相对人要求听证的，应当自收到听证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向本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以邮寄方式提出听证要求的，以寄出的邮戳日期为准。

听证主持人应当在听证会举行的7日前，将《听证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把听证时间、地点等事项通知其他参加人。

公开听证的案件应在听证会举行3日以前公告案由、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听证举行时间和地点。

第十六条 行政相对人逾期未提出听证申请或者明确提出放弃听证的，不得就本案再提出听证申请。

第五章 听证准备

第十七条 本局应当自接到行政相对人要求举行听证的申请之日起3日内，确定听证主持人、听证员和书记员。

第十八条 案件调查人员应当自确定听证主持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案卷及需要参加听证的证人、翻译人员、鉴定人和勘验人名单移送听证主持人，由听证主持人阅卷，作听证准备。

第十九条 听证主持人应当自接到案件调查人员移送的案卷之日起 15 日内举行听证，并于举行听证 7 日前将听证通知书送达听证参加人。同时将案卷退还给案件调查人员。

听证通知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行政相对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
- (三) 听证主持人、听证员和书记员的姓名；
- (四) 告知行政相对人有权申请回避；
- (五) 告知行政相对人准备证据材料、通知证人等事项。

听证通知书必须加盖本局的印章。

第二十条 听证参加人接到听证通知书后，符合第三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不能按时参加听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听证主持人，请求延期举行听证。由听证主持人决定是否延期，并书面通知听证参加人。

第六章 听 证

第二十一条 行政相对人应当按期参加听证，未按期参加听证并且事先未向听证主持人说明理由，或在听证时未经听证主持人允许中途退场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由书记员载入听证笔录。

第二十二条 听证会举行前，书记员应当查明行政相对人和其他参加人员是否到会，宣布听证纪律，听证会开始时，听证主持人按下列顺序组织听证：

- (一) 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开始，介绍案由；
- (二) 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组成人员、书记员名单；
- (三) 听证主持人核对听证参加人身份；
- (四) 听证主持人告知行政相对人有关的权利和义务，询问是否提出回避申请；
- (五) 案件调查人提出行政相对人违法的事实、证据、法律依据和拟作出行政处罚建议；
- (六) 行政相对人、第三人及其委托代理人进行陈述和申辩；
- (七) 案件调查人员、行政相对人和第三人及其委托代理人在听证主持人的组织下相互质证、辩论；
- (八) 听证主持人按照案件调查人员、行政相对人、第三人及其代理人的先后顺序征询各方最后意见；

(九) 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

第二十三条 案件调查人员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参加听证或者在听证过程中未经听证主持人允许中途退场的，视为案件调查人员放弃听证陈述和答辩的权利。

第二十四条 行政相对人申请听证主持人回避的，听证主持人应当宣布暂停听证，报请局领导决定是否回避，需要确定新的听证主持人的，听证延期举行；听证主持人不需要回避的，听证继续举行。行政相对人申请听证员、书记员、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回避的，由听证主持人决定。

第二十五条 听证参加人和旁听人员应当遵守以下听证纪律：

- (一) 服从听证主持人的指挥，未经听证主持人允许，不得发言、提问；
- (二) 未经听证主持人允许，不得录音、录像、摄影；
- (三) 听证参加人未经听证主持人允许不得中途退场；
- (四) 旁听人员要保持肃静，不得议论、喧哗、哄闹或者其他妨碍听证秩序的活动。

第二十六条 听证主持人对违反听证纪律的参加人或参加人的不当辩论，有权予以制止；对违反听证纪律的旁听人员，听证主持人有权责令其退席，严重妨害听证正常进行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七条 在听证过程中，案件调查人员有权提出行政相对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意见；行政相对人可以就所被指控的事实、证据及相关问题进行申辩和质证。

第二十八条 所有与认定案件事实有关的证据都应在听证中出示，并经质证后确认。行政相对人和案件调查人员可以就有关证据相互进行质证和提问，当事人的代理人经听证主持人同意，可以向案件调查人员、当事人提问。行政相对人和案件调查人员经听证主持人允许，也可以向到场的证人、鉴定人、勘验人发问。听证会组成人员可以向案件调查人员、行政相对人及其代理人提问。

第二十九条 听证主持人可以对本案事实进行询问。听证主持人认为证据有疑问，可能影响行政处罚的准确性，可以宣布中止听证，由本案调查人员对证据进行重新核实后再进行听证或另行安排时间听证。

第三十条 听证主持人应当公开、公正地履行主持听证的职责，不得妨碍听证参加人行使陈述权、申辩权和质证权；不得徇私枉法，包庇纵容违法行为。

第三十一条 书记员应当将听证的全部活动记入笔录。听证笔录应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案由;
- (二) 听证参加人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 (三) 听证主持人、听证员、书记员姓名;
- (四) 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五) 案件调查人员提出的事 实、证据、处罚依据和行政处罚建议;
- (六) 行政相对人、第三人或其代理人陈述、申辩和质证的内容;
- (七) 证人证言;
- (八) 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发言;
- (九) 听证参加人最后陈述;
- (十) 其他有关听证的内容;
- (十一) 听证参加人签名或者盖章。

听证笔录应当经听证参加人审核无误或者补正后，由听证参加人当场签名或者盖章。听证参加人拒绝签名或盖章的，记录人应当将拒签情况记录在案。

第三十二条 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组织听证会组成人员依法对案件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在 10 日内将听证报告书连同听证笔录提交局领导，听证会组成人员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如实报告。

听证报告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 (一) 听证案由;
- (二) 听证主持人和听证参加人的基本情况;
- (三) 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四) 案件调查人原来认定的事 实、证据、处罚依据和行政处罚意见;
- (五) 行政相对人、第三人或其代理人的陈述、申辩和质证的意见;
- (六) 证人证言;
- (七) 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发言;
- (八) 听证中认定的事 实;
- (九) 案件调查人员提出的行政处罚新建议;
- (十) 听证人员经合议提出的处理意见和建议。

第三十三条 从听证会结束后 7 日内，本局依法作出行政处罚或不予处罚的决定。

作出行政处罚或不予处罚的决定，应当以听证笔录和听证程序中认定的证据作为依据。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中止听证：

- (一) 行政相对人死亡或者解散，需要等待权利义务继承人的；
- (二) 行政相对人或者案件调查人员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按时参加听证的；
- (三) 在听证过程中，需要对有关证据重新鉴定或者勘验的；
- (四) 其他需要中止听证的情形。

中止听证的情形消除后，听证主持人应当恢复听证。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延期举行听证：

- (一) 行政相对人因不可抗力的事由不能按时参加听证的；
- (二) 行政相对人提出回避申请理由成立，需重新确定听证人员的；
- (三) 其它应当延期的情形。

第三十六条 延期、中止听证的情形消失后，由听证主持人决定恢复听证的时间、地点，并书面通知听证参加人。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听证：

- (一) 行政相对人死亡或者解散满3个月后，未确定权利义务继承人的；
- (二) 行政相对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无正当理由，经两次通知不参加听证的；
- (三) 其他需要终止听证的情形。

第三十八条 除延期听证、中止听证外，听证应当在当事人提出听证之日起30日内结束。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局应当保障听证所需经费，提供组织听证所必需的场地、设备及其他便利条件。行政相对人不承担本局组织听证的费用。

第四十条 本规定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

所称的“日”为工作日。期间规定开始的日不算在期间以内。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主题词：文秘工作 规定 通知

关于印发《广州市市属行政事业单位 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财资〔2007〕183号

市属各行政事业单位，各区、县级市财政局：

为了规范市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行为，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优化资产配置，提高资产使用效益，根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5号）和《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的规定，我局制定了《广州市市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并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有问题，请及时反馈我局（行政事业资产管理处，联系电话：83338671）。

广州市财政局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日

广州市市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行为，根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和《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等，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属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其他团体组织（以下统称行政事业单位）使用国有资产的管理。

经市编办核定的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执行企业国有资产使用的规定，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使用包括单位自用和对外投资、出租、出借、担保等方式。

第二章 单位自用资产管理

第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根据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单位内部资产管理的具体办法，规范国有资产使用行为。

第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建立资产购建审批制度。资产购建，应当进行充分论证，资产管理部门会同财务部门编制资产购建计划，需要报批的项目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列入部门预算后组织采购；对不需要报批的资产购建项目，资产管理部门会同财务部门编制采购预算，经单位领导批准后，列入部门预算组织采购。

第六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建立资产采购制度。购建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资产，应当依法实施政府采购。资产采购不需政府采购的，单位内部应严格建立采购与付款程序，加强请购、审批、合同订立、采购、验收、付款等环节的内部控制。

第七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建立资产入库登记制度。资产到达后，资产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办理验收入库手续，严把数量、质量关，不合要求不能入库，严禁没有经过资产管理部门验收直接送达使用部门。资产保管人员签字后，及时将相关凭证送达财务部门进行账务处理，严禁对没有经过资产管理部门或人员确认的资产进行账务处理。

第八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建立资产保管清查制度。资产管理部门应定期对实物资产进行清查盘点，至少每年一次，做到账、卡、实相符。

第九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建立资产领用交回制度。资产的领用应经过主管领导的批准；资产出库，保管人员应及时进行账务处理，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办公用资产应落实到人，使用的人员离职，所用资产应当按规定交回。

第十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建立资产处置审批制度。资产处置，应由资产使用部门会同资产管理部门、技术质量管理部、审计监察部门和财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报单位领导审核后，按资产管理审批权限报相关部门批准后执行。

第十一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资产管理责任制，将资产管理责任落实到人，对资产保管、使用相关人员进行考核和监督，对责任心不强、管理不善的人员依法追究责任。

第十二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内部审计和考评制度，定期对本单位的财务及资产管理进行审计，防止资产使用不当造成损失。建立单位法定代表人和资产管理人员调离、离任资产审计或检查制度，对审计或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解决。

第十三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建立资产统计报告制度。资产管理部门应定期（半年或年度）向单位领导报送资产统计报告，反映本单位资产使用情况和资产增减变动情况，接受单位领导的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认真做好国有资产的使用管理工作，经常检查并改善资产的使用状况，减少资产的非正常消耗，做到物尽其用，充分发挥国有资产的使用效益；保障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防止国有资产使用中的不当损失和浪费。

第十五条 除应付突发事件的专用设施外，对行政事业单位超标配置、低效运转或长期闲置的国有资产，同级财政部门有权调剂使用。

第三章 对外投资资产管理

第十六条 行政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用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举办经济实体。

本办法实施前已经用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举办经济实体的，应当按照党政机关与所办经济实体脱钩的有关规定进行脱钩。脱钩之前，行政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举办的经济实体的经济效益、收益分配及资产使用情况等进行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应当进行必要的可行性论证，并提出申请，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 事业单位下列资产不得用作对外投资：

- (一) 财政拨款;
- (二) 上级补助;
- (三) 保证本单位正常运作的资产。

第十九条 事业单位申请办理对外投资，应当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下列资料：

- (一) 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的申请报告；
- (二) 可行性论证报告；
- (三) 拟开办经济实体的章程；
- (四) 投资、入股、合资、合作、联营意向书、草签的协议或合同；
- (五) 资产价值证明及资产评估报告；
- (六) 近期会计报表和资产报表；
- (七) 资产权证明；
- (八)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投资申报审批表（附表1）；
- (九) 其他需要提交的文件、证件及资料。

第二十条 事业单位对外投资，享有对外投资收益分配权，并承担对投入资产的安全完整和保值增值的监督责任。事业单位对外投资单个项目所取得的税后利润，按20%缴纳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余下的收入，财政核拨事业单位全额上缴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财政核补和经费自筹的事业单位按规定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事业单位用于对外投资的国有资产应当实行专项管理。

(一) 专项登记。应当对这些资产建立专门台账，如实登记和反映资产的数量、价值、投资形式、投入单位的名称等。

(二) 专项考核。应当建立这部分资产管理考核的指标体系，对资产的经营和收益分配进行严格考核和监督检查。

第四章 出租、出借资产管理

第二十二条 行政事业单位拟将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出借的，应当报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未经批准，不得对外出租、出借。

第二十三条 行政事业单位申请办理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的，应当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下列资料：

- (一) 利用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的申请报告；

- (二) 资产价值证明;
- (三) 资产权证明;
- (四)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申报审批表(附表2);
- (五) 出租出借房屋建筑物除提供权属证明外,还需提供房屋建筑物的坐落地点、面积、规划用途等资料;
- (六) 其他需要提交的文件、证件及资料。

第二十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出租应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要求,委托经市财政局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的社会中介机构实行公开招租,因特殊情况无法公开招租的资产,需报经市财政局审批后采取其他方式出租。属房产出租的,租金不低于房管部门公布的所在区域房租参考价。

第二十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出租的承租方确定后,由产权单位与承租方签订租赁合同。每期租赁合同的期限一般为一到三年,最长不超过五年。

第二十六条 行政单位资产出租每月所取得的收入扣除相关税费后纳入财政预算管理。

第二十七条 财政核拨事业单位资产出租每月所取得的收入扣除相关税费后纳入财政预算管理;财政核补和经费自筹的事业单位资产出租所取得的收入,每月按租金收入的10%向财政部门缴纳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扣除应缴税费后的余额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第二十八条 行政事业单位用于出租出借的资产,其所有权性质不变,仍归国家所有,对其应当实行专项管理。

第五章 对外担保资产管理

第二十九条 行政单位不得用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对外担保,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条 事业单位原则上不得用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对外担保。除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以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和其他社会公益设施对外担保外,其他事业单位确需对外担保的,应当报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一条 事业单位申请办理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担保的,应当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下列资料:

- (一) 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担保的申请报告;

- (二) 资产价值证明及资产评估报告;
- (三) 资产权证明;
- (四)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书;
- (五) 其他需要提交的文件、证件及资料。

第六章 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

第三十二条 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行政事业单位应向同级财政部门或者经同级财政部门授权的主管部门申报、办理产权登记，并由财政部门或者经同级财政部门授权的主管部门核发《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以下简称《产权登记证》）。

第三十三条 产权登记分为设立产权登记、变动产权登记、注销产权登记。

第三十四条 产权登记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 单位名称、住所、负责人及成立时间;
- (二) 单位性质、主管部门;
- (三) 单位资产总额、国有资产总额、负债总额、主要实物资产额及其使用状况、对外投资情况;
- (四) 其他需要登记的事项。

第三十五条 《产权登记证》由财政部门统一印制，任何单位不得随意制发。

第三十六条 行政事业单位领取的《产权登记证》，是行政事业单位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法律凭证，应妥善保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产权登记证》。《产权登记证》遗失或者毁坏，行政事业单位应当按规定向财政部门申请补领。

第七章 国有资产产权纠纷调处

第三十七条 行政事业单位之间发生国有资产产权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由财政部门或者同级人民政府调解、裁定。

第三十八条 行政事业单位与其他国有单位之间发生国有资产产权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必要时报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处理。

第三十九条 行政事业单位与非国有单位或者个人之间发生产权纠纷的，行政事业单位应当提出拟处理意见，经主管部门审核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与对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依照司法程序处理。

第八章 资产使用监督检查

第四十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认真执行国有资产使用的各项规定，切实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依法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第四十一条 行政事业单位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坚持单位内部监督与财政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相结合，事前监督、事中监督、事后监督相结合，日常监督与专项监督相结合。

第四十二条 行政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照国务院《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依照本办法有关行政单位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各区、县级市行政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使用，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

关于修订广州市城市住宅房屋拆迁最低补偿标准、 搬迁补助费标准、临时安置补助费标准的通知

穗国房字〔2007〕951号

各区分局，局属各单位，机关各处室：

为保障建设项目建设顺利进行，切实维护被拆迁人合法权益，根据《广州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城市住宅房屋拆迁最低补偿标准、搬迁补助费标准、临时安置补助费标准通知如下：

一、住宅房屋拆迁最低补偿标准

(一) 被拆迁住宅房屋的货币补偿金额，按照《广州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以房地产市场价格评估价格确定。被拆迁住宅房屋补偿金额（本市历史旧城区范围内的被拆迁住宅房屋按房地产市场价格增加20%确定）低于广州市城市住宅房屋拆迁最低补偿标准的，按广州市城市住宅房屋拆迁最低补偿标准确定。

广州市城市住宅房屋拆迁最低补偿标准实行动态更新机制，由市国土房管局定期公布。

(二) 被拆除的房屋属于中低收入家庭的被拆迁人及其配偶唯一的一套产权住宅，且该住宅房屋建筑面积小于40平方米的，按40平方米予以补偿。被拆迁人选选择产权调换方式的，40平方米以内部分不结算差价，超出10平方米以内部分按建筑成本价结算差价，超出10平方米以外部分按市场价结算差价。

二、搬迁补助费标准、临时安置补助费标准仍执行《广州市房屋拆迁最低补偿标准、搬迁补助费标准和临时安置补助费标准》(穗国房字〔2004〕577号)的有关规定。

(穗国房字〔2004〕577号文中关于搬迁补助费标准、临时安置补助费标准的规定：

搬迁补助费标准

(一) 拆迁人按户为单位，向被拆迁人或房屋承租人支付搬迁补助费每户500元。

(二) 被拆迁的房屋内装有电话、有线电视或已交纳管道煤气集资款的，拆迁人按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向被拆迁人和房屋承租人支付迁移费。

临时安置补助费标准

(一) 被拆迁人选择货币补偿形式或原址产权调换的，拆迁人应当按原居住建筑面积每月20元/平方米向被拆迁人房屋承租人支付3个月的临时安置补助费。

(二) 在过渡期限内，被拆迁人自行安排住处的，拆迁人按被拆迁房屋建筑面积每月每平方米20元计付临时安置补助费支付；承租人自行安排住处的，按上述标准扣除原房屋租金后支付。

(三) 过渡期限内，被拆迁人使用拆迁人提供的周转房的，拆迁人不支付临时安置补助费。承租人使用拆迁人提供的周转房，周转房租金标准高于原租金标准的，由承租人按原租金标准支付周转房租金。

(四) 拆迁人提供的周转房使用面积应不少于被拆迁人房屋原使用面积。

被拆迁人或房屋承租人使用拆迁人提供周转房的，过渡期限内的水电费自负。(但水电费超过原拆迁房屋地段单价标准的，超出标准部分由拆迁人支付。)

三、其他

(一) 本标准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本标准施行前已签订了拆迁补偿安置协议的，按照原协议约定执行。

(二) 我市城市住宅房屋拆迁补偿安置资金总额按照市国土房管局同期公布的住宅房屋拆迁最低补偿标准核定。

(三) 在规定期限内，被拆迁人积极配合拆迁工作的，拆迁人可以在与其签订的拆迁补偿安置协议补偿金额的5%以内给予奖励。

(四) 市国土房管局2004年8月26日公布的《关于公布广州市房屋拆迁最低补偿标准、搬迁补助费标准和临时安置补助费标准》(穗国房字〔2004〕577号)与本标准不符的，按本标准执行。

附件：广州市城市住宅房屋拆迁最低补偿标准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主题词：城乡建设 房屋 拆迁补偿△ 通知

附件

广州市城市住宅房屋拆迁最低补偿标准

行政区划	序号	区片名称	东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最低补偿标准(元/m ²)
越秀	1	二沙岛	珠江	珠江	珠江	珠江	12000
	2	东山湖	杨箕涌	珠江	东湖路(内环路)	中山一路	6000
	3	北京南 - 市政 府 - 越秀公园	东濠涌高架路 - 龙湖路	珠江	解放北路 - 中 山五路 - 广州 起义路	广九铁路	5900
	4	大沙头 - 烈士 陵园 - 花园酒 店 - 动物园	广州大道中	中山一路 - 东 湖路(内环路) - 珠江	东濠涌高架路 - 龙湖路	广九铁路 - 内 环路 - 天河区 界	5800
	5	一德路 - 光孝 寺 - 旧广交会	解放北路 - 中 山五路 - 广州 起义路	珠江	站前路 - 站前 横路 - 流花路 - 东风西路 - 人民中路 - 人 民南路	站前路 - 站南 路 - 人民北路 - 环市西路	5700
	6	五羊新城	广州大道中	珠江	杨箕涌	中山一路	5600
	7	火车站	解放北路	站前路 - 站南 路 - 人民北路 - 内环路	广湛铁路	京广铁路	5000
荔湾	8	沙面	珠江	珠江	珠江	珠江	6200
	9	上下九 - 陈家 祠 - 站前路	站前路 - 站前 横路 - 流花路 - 东风西路 - 人民中路 - 人 民南路	珠江	南岸路(内环 路) - 黄沙大道 (内环路)	站南路 - 环市 西路(内环路)	5200
	10	广州南站 - 南 岸路 - 西湾	南岸路(内环 路) - 黄沙大道 (内环路)	珠江	增埗河 - 珠江	增埗河	4500
	11	花地湾	芳村大道东	东涌 - 洪花路 - 洪花西路	花地河	花地河 - 芳村 大道中	3800
	12	坑口	芳村大道东	鹤洞路	广钢铁路	东涌 - 洪花路 - 洪花西路	3500
	13	芳村大道东	珠江	鹤洞大桥	花地河 - 芳村 大道中 - 芳村 大道东	珠江	3300
	14	芳村区政府	花地河	花地河	与佛山界	珠江	3300
	15	广钢	珠江	东望涌	花地河	广钢铁路 - 鹤 洞路	3300

行政区划	序号	区片名称	东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最低补偿标准(元/m ²)
荔湾	16	大坦沙	珠江	珠江	白沙河	珠江	3000
	17	东沙经济区	珠江	珠江	花地河	东塱涌	2800
	18	葵蓬洲	花地河	花地河	与佛山界	花地河	2500
	19	增漖-龙溪	花地河	与佛山界(珠江)	与佛山界(珠江)	与佛山界(珠江)	2500
天河	20	珠江新城	华南快速干线	珠江	广州大道中	黄埔大道西	6200
	21	天河北-天河南	石牌涌	黄埔大道西	广州大道中	林和西横路-林和西路-广九铁路	6000
	22	龙口-石牌	华南快速干线	黄埔大道西	石牌涌	广九铁路	5600
	23	天河公园	棠下涌	珠江	华南快速干线	广九铁路	5100
	24	麓湖	横枝岗路-淘金加油站西-广九铁路	广九铁路	白云支线铁路	北环高速公路	4900
	25	火车东站	石牌涌	林和西横路-林和西路-广九铁路	广州大道中	广九铁路	4800
	26	沙河大街	广州大道中	越秀、天河区界	内环路	广九铁路	4800
	27	五山	华南快速干线	广九铁路	长福路-花枝路-东莞庄路-华工西围墙-东莞庄横路-东莞庄路	北环高速公路	4800
	28	汇景新城-广氮	东环高速公路	广九铁路	华南快速干线	北环高速公路	4500
	29	车陂-东圃	东环高速公路	珠江	棠下涌	广深铁路	4300
	30	燕岭-东莞庄	长福路-花枝路-东莞庄路-华工西围墙-东莞庄横路-东莞庄路	广九铁路	沙河涌-兴华路-燕岭路-禺东西路	北环高速公路	4200
	31	金贵村-天平架	沙河涌-兴华路-燕岭路-禺东西路	广九铁路	横枝岗路-淘金加油站西-广九铁路	北环高速公路	4100
	32	黄村	深涌	珠江	东环高速公路	广九铁路	3700
	33	华南植物园-元岗	京珠高速公路	北环高速公路	白云、天河区界-沙河涌	华南快速干线延长线	3600
	34	岑村-小新塘-世界大观	大观路-乌涌	广九铁路	京珠高速公路-东环高速公路	华南植物园-火炉山主峰-凌塘水库-大观北路	3300
	35	柯木塱	与萝岗区界-大观北路	华南植物园-火炉山主峰-凌塘水库-大观北路	与白云区界-华南快速干线延长线-京珠高速公路	与白云区界	3000

行政区划	序号	区片名称	东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最低补偿标准(元/m ²)
海珠	36	滨江东	广州大桥	滨江东	海珠涌	珠江	6000
	37	滨江路	海印大桥	南华路 - 纺织路 - 东沙街 - 沙地直街 - 远安街	洪德路	珠江	5400
	38	江南西	内环路 - 前进路 - 东晓路	昌岗中路 - 昌岗东路	海珠涌 - 宝岗大道	南田路 - 江湾路	5000
	39	新电视塔	黄埔涌	赤岗涌	赤岗涌	珠江	4900
	40	索桂街	海珠涌	东晓路 - 昌岗东路	江南大道	南华路 - 纺织路 - 东沙街 - 沙地直街 - 远安街 - 海印大桥 - 珠江	4800
	41	中大	广州大道南	新港西路	海珠涌 - 东晓路	滨江东	4700
	42	江南大道南 - 江燕路	东晓南路	新滘路	工业大道	昌岗路	4500
	43	海珠区政府	江南大道	南田路	洪德路 - 工业大道北	南华路	4500
	44	革新路西	洪德路 - 革新路	沙渡路	珠江	珠江	4400
	45	赤岗北	黄埔涌	新港中路	广州大道南	赤岗涌	4400
	46	工业大道北	海珠涌 - 宝岗大道	昌岗西路 - 昌岗中路	革新路 - 沙渡路 - 珠江	工业大道北 - 南田路	4300
	47	赤岗南	石榴岗路 - 江海大道 - 聚德东路	新滘南路	广州大道南	新港中路	4300
	48	会展中心	环城高速公路	黄埔涌	华南快速路	珠江	4200
	49	东晓南 - 广州大道南	广州大道南	新滘南路	东晓南路	新港西路	4200
	50	南石头	昌岗西路 - 工业大道	珠江	珠江	石溪河	4200
	51	南洲路	广州大道南	环城高速公路	石溪河	新滘南路	4100
	52	磨碟沙	华南快速路	黄埔涌	黄埔沙涌	珠江	4000
	53	沥滘	华南快速路	珠江	广州大道南	环城高速公路	3800
	54	七星岗	华南快速路	新滘南路	石榴岗路 - 江海大道 - 聚德东路	新港中路 - 黄埔涌	3700
	55	万亩果园	华南快速路	环城高速公路	广州大道南(洛溪大桥)	新滘南路	3500

行政区划	序号	片区名称	东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最低补偿标准(元/m ²)
海珠	56	仑头	珠江	环城高速公路 -石榴涌-仑 头涌	华南快速路	黄埔涌	3400
	57	新洲	珠江	黄埔涌-珠江	环城高速公路	珠江	3000
	58	小洲	石榴涌-珠江	珠江	华南快速路	环城高速公路	3000
	59	官洲	官洲河	珠江	仑头海	珠江	3000
	60	大干围-丫髻 沙	广州大道南(洛 溪大桥)	珠江	珠江	环城高速公路	3000
白云	61	桂花岗	白云支线铁路	广九铁路	机场路-广花一 路-走马岗路	广园中路	4500
	62	白云山	白云山脚	北环高速公路	丛云路-黄婆 洞路-白云大 道南	华南快速干线 延长线(同泰 路)	4300
	63	白云新城	白云大道南	北环高速公路 (广园路)	机场路-三元 里大道	黄石东路	4000
	64	瑶台-三元里	机场路	广花一路-走 马岗路-京广 铁路	京广铁路	北环高速公 (花园路、北站 路)	3800
	65	南湖	白云、天河区界	华南快速干线 延长线	永兴石场-凤 凰山-磨刀坑 水库大坝-松 园山庄	永兴石场-广 州市友好医院 -京珠高速公 路	3600
	66	梅花园-五仙 桥	沙河涌	北环高速公路	白云山脚	一五七医院、军 区疗养院北围 墙-沙河涌	3600
	67	螺涌围-鹅掌 坦-棠溪-新 市	广花五路(机场 高速公路)-广 花三路(三元里 大道)-增河- 京广铁路-石 井河	贝海-增埗河 -石井河	石井河	黄石西路	3400
	68	江夏-黄边	丛云路-黄婆 洞路	黄石东路	广花快速路(机 场高速公路)	华南快速干线 延长线	3300
	69	金沙洲	珠江	与佛山市界	与佛山市界	与佛山市界	3300
	70	嘉禾-永平	永兴石场-凤 凰山-磨刀坑 水库大坝-松 园山庄	华南快速干线 延长线	机场高速公路	白海面-广从 一路-龙兴路 -石场路	3100
	71	同和	白云、天河区界	一五七医院、军 区疗养院北围 墙-沙河涌	白云山脚	华南快速干线 延长线	3000
	72	夏茅	广花快速路(机 场高速公路)	黄石西路	京广铁路	华南快速干线 延长线	2700

行政区划	序号	区片名称	东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最低补偿标准(元/m ²)
白云	73	槎头	石井河	广佛高速公路	珠江	海口涌	2600
	74	石马村 - 大朗村	机场高速公路	华南快速干线延长线	京广铁路	流溪河	2600
	75	石井	京广铁路	浅水涌 - 石井河	广清高速公路	流溪河	2200
	76	海口	广清高速公路	海口涌	与佛山市界 - 珠江	流溪河	2100
	77	龙归	太和南路 - 永兴石场	白海面 - 广从一路 - 龙兴路 - 石场路	流溪河 - 机场高速公路	北二环高速公路	2100
	78	大源	与罗岗区界	永兴石场 - 广州市友好医院 - 京珠高速公路 - 白云、天河区界	太和南路 - 永兴石场	北二环高速公路	2000
	79	人和	流溪河	北二环高速公路	京广铁路	与花都区界	2000
	80	江高	流溪河	流溪河	巴江河(与佛山市界)	北二环高速公路	2000
	81	神山	京广铁路	北二环高速公路	巴江河(与佛山市界)	与花都区界	2000
	82	太和	京珠高速公路	北二环高速公路	流溪河	飞来坑 - 大塘树坑 - 新桥坑河	2000
	83	帽峰山	与罗岗区界	北二环高速公路 - 广汕公路	京珠高速公路	良沙路 - 沙田路 - 沙田水库	2000
	84	钟落潭	京珠高速公路	飞来坑 - 大塘树坑 - 新桥坑河	流溪河	与花都区界(流溪河)	2000
	85	新白云机场	白云机场规划用地红线	白云机场规划用地红线	白云机场规划用地红线	白云机场规划用地红线	2000
黄埔	86	大沙地	石化路	珠江	珠吉路	广园快速路	3600
	87	文冲 - 庙头 - 夏园 - 南岗	东二环高速公路 - 与增城区界	珠江	石化路	广园快速路	2800
	88	广州石化	东二环高速公路	广园路	乌涌	广深高速公路	2300
	89	长洲	珠江	珠江	深井海	珠江	2000
番禺	90	祈福新村	镇界	镇界	祈福新村西边界	祈福新村北边界	3300
	91	洛溪	珠江	三枝香水道	三枝香水道	区界	3300
	92	南村	镇界	镇界	迎宾大道	三枝香水道、珠江	3200

行政区划	序号	区片名称	东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最低补偿标准(元/m ²)
番禺	93	南浦	三枝香水道	大石水道	与佛山市界、与芳村区界	三枝香水道	2800
	94	大石	迎宾大道	镇界	镇界	镇界、大石水道、三枝香水道	2700
	95	钟村	迎宾大道	镇界	市界	镇界	2700
	96	大学城	与黄埔区界、珠江	珠江	珠江	与海珠区界	2600
	97	桥南	镇界	沙湾水道	西环路	市桥水道	2500
	98	市桥	东环路、镇界	市桥水道	西环路	东环路	2500
	99	市广路 - 银平路	镇界	东环路、西环路、市桥水道	市界	镇界	2500
	100	石基	镇界	清河东路北边河涌、前锋涌、市桥水道	镇界、东环路	富怡路延长线至石楼	2300
	101	沙湾	西环路	沙湾水道	市界	市桥水道	2100
	102	东涌	小虎沥	镇界	镇界	镇界	2000
	103	水坑 - 凌边	镇界	富怡路延长线至石楼	东环路、镇界	镇界	2000
	104	石楼	石楼河、莲花山水道	沙湾水道	镇界	镇界	1900
	105	新造	镇界	镇界	镇界	珠江	1700
	106	海傍	石楼镇界	市桥水道	前锋涌	清河东路北边河涌	1600
	107	莲花山	珠江、莲花山水道	莲花山水道	莲花山水道	镇界	1500
	108	榄北公路 - 南二环高速公路	西樵水道	榄核河	榄核河	沙湾水道	1500
	109	榄核	与灵山镇界	市界	市界	沙湾水道、榄核河	1400
	110	海鸥岛	珠江	镇界	莲花山水道	珠江	1400
	111	大岗	大岗沥、上横沥水道	上横沥水道	市界	市界、大岗沥	1400
	112	化龙	珠江、镇界	镇界	镇界	珠江	1400
	113	鱼窝头	南沙区界	镇界	镇界	沙湾水道	1300
	114	灵山	蕉门水道	上横沥水道	大岗沥、镇界	镇界	1300
	115	高沙 - 新沙	西沥	蕉门水道	蕉门水道	蕉门水道	1300

行政区划	序号	区片名称	东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最低补偿标准(元/m ²)
花都	116	新华镇	新华镇行政区界				2000
	117	雅瑶镇	雅瑶镇行政区界				1800
	118	狮岭镇	狮岭镇行政区界				1400
	119	花东镇、花山镇	花东镇、花山镇行政区界				1300
	120	炭步镇、赤坭镇	炭步镇、赤坭镇行政区界				1200
	121	梯面镇	梯面镇行政区界				900
萝岗	122	开发区西区	东江	珠江	珠江	西滘涌 - 东滘涌 - 东江横滘	2900
	123	开发区东区	广深高速公路	广深铁路	东二环高速公路	广深高速公路	2300
	124	九佛	与增城区界	良沙路 - 沙田路 - 沙田水库	京珠高速公路	与花都区界(流溪河) - 与从化区界	2200
	125	水口水库	北二环高速公路	广汕公路	与天河区界	与白云区界	2000
	126	永和开发区	与增城区界	广惠高速公路	北二环高速公路 - 广汕公路	与增城原区界	2000
	127	萝岗	与增城区界	广深高速公路	北二环高速公路	广惠高速公路	2000
	128	镇龙	与增城区界	与增城原区界	与增城原区界	与增城原区界	2000
	129	广州科学城	北二环高速公路	广深高速公路	大观路	广汕公路	2000
南沙	130	南沙街	南沙街行政区界				2000
	131	黄阁	黄阁镇行政区界				1900
	132	其他	南沙区南沙街、黄阁以外范围				1200

中山纪念堂





发行单位：《广州日报》编辑部

地址：市政府一号楼112室

广告经营许可证号穗工商广字01025

投稿电话：83113238

印刷单位：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邮政编码：510032

国内统一刊号：CN44-1339/D

校对电话：83113236